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

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水城水务债”）。

（二）发行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目录

释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4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2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93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13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27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36
第十六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14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6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72
附表一：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175
附表二：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76
附表三：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80
附表四：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81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水城水务债”）。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指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的《2016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权人代理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鹏元资信：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政府/地方政府：指水城县人民政府。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

法定代表人：沈勇

联系人：马鲁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原水城县水利局 2 楼

电话：0858-8932409

传真：0858-8932411

邮编：553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邓立、田思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8

层

联系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编：518035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李锋、赵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三）分销商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联系人：黄华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 号楼 15 层 1507

联系电话：010-83561238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01-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刘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991680

邮编：200122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杨海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56

传真：010-52805601

邮编：100037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舒静、董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1612

传真：0755-82872090

邮编：51804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7-1-103 号

负责人：贺正生

联系人：贺正生、方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7-1-103 号

联系电话：010-65889118

传真：010-65889150

邮编：100600

六、监管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住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 59 号

负责人：袁珍凡

联系人：杨杰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 59 号

联系电话：0858-6634612

邮编：553001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45 号华坤发展大厦

负责人：刘秉文

联系人：刘阳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45 号华坤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51-88595779

邮编：550002

七、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张鑫、陈威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509、010-8817052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住所：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 59 号

负责人：袁珍凡

联系人：杨杰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南环路 59 号

联系电话：0858-6634612

邮编：553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 水城水务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簿记建档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十、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二十、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债权

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第3年至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还款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

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

法定代表人：沈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9152022159078668X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大中型和小型水源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流域开发与治理、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水利项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中介服务；旅游文化产业的资源开发；酒店管理；景区建设服务管理；餐饮服务；旅游交通投资开发；投资、非融资性担保及咨询；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经水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现由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下设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水城一江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是水城县主要

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主体，拓展涉水产业和非水产业，如水库建设、旅游开发及公路建设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3,791.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2,210.2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1,58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54%。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648.29 万元，净利润 33,209.39 万元。

二、历史沿革

根据“水府发〔2012〕7 号”文件，水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出资设立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机构的通知》，2015 年 11 月 20 日，将水城县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监督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出资人由水城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水城县财政局。

根据《水城县财政局关于对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水财通〔2016〕28 号），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水城县财政局关于对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通知》（水财通〔2016〕32 号），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名称由“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水城县人民政府文件》（水府发〔2017〕55 号），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由“水城县财政局”变更为“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水城县人民政府任免通知》（水府任免字〔2017〕5 号），

2017年6月1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鲍涛”变更为“沈勇”。

上述变更事项均经水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1,000.00万元。2016年5月12日，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1,000.00万元人民币。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出资人任命；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部主任1名。以上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出资人任免。总经理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经费

管理、人事管理、绩效考核、会议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纪律管理制度，发行人将不断改进管控体系，确保公司发展目标及企业文化的实现。

3、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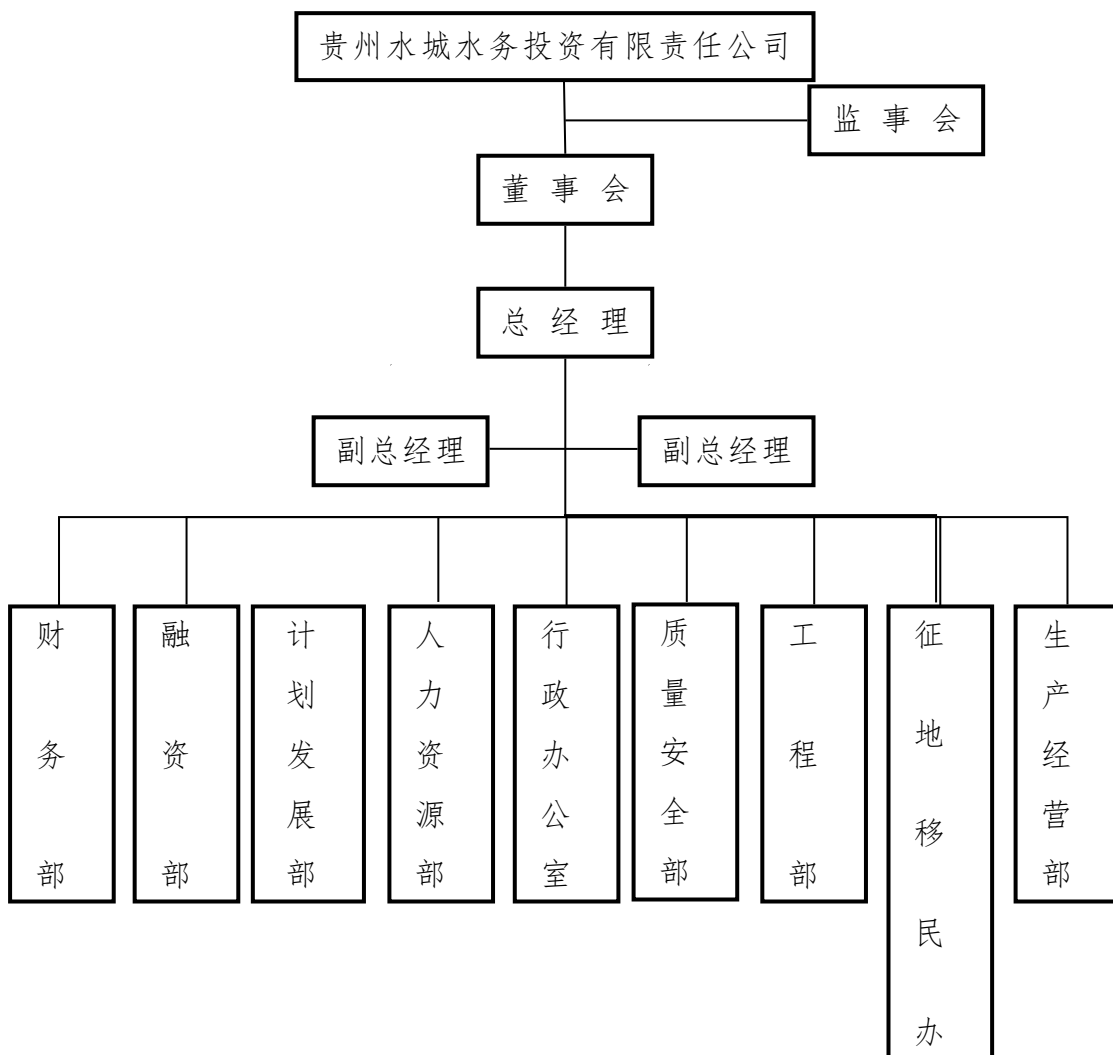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和各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及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依法接受财务监督和行业管理，并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财务制度；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参与公司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对外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公司总账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及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协助出纳做好收款工作，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账，月末与银行校

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及现金收付工作。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 9 个内部机构，分别为：行政办公室、财务部、融资部、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生产经营部、质量安全部、工程部和征地移民办。各职能部门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对独立又相互协作。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关系如下表：

表 8-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列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100%
2	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	100%	100%
3	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100%	100%
4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100%
5	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100%
6	水城一江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51%

（一）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是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水城县供排水工程建设。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利水电咨询服务；给排水管道安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46.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1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1.42%。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79 万元，净利润 -15.10 万元。

（二）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6日，是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水城县农业、林业及畜牧业的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等业务。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林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畜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水利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建设；项目代建；资产管理；土地一级开发；土地管理；土地收储；旅游开发；种植及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木、花卉、一般林木种子、林木良种；木材销售及加工；城镇造林绿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99,035.60万元，负债总额为53,415.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5,620.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4.83万元。

（三）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是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及运营；投资农业产业发展；投资

农产品深加工；提供中小企业和现代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投资服务；农用物资和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农业农村资产管理；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和转让；农产品仓储服务；土木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3,95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66.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9,78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0%。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7,909.35 万元。

（四）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是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产品投资；农产品种植及加工；农业产业的管理；农产品的营销；非融资性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23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43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9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46%。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62 万元，净利润 6,059.50 万元。

（五）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是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其他游览景区管理；旅游文化开发和投资；旅游景区土地开发；土地整体收储；景区基础设施开发；旅游地产开发；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景区产业开发投资；旅游商品及雕塑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792.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83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8%。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13 万元，净利润 2,676.65 万元。

（六）水城一江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水城一江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桶装水、瓶装水、食品用塑料包装、水容器、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企业营销策划。）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沈勇，男，1978 年 11 月出生，白族，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水城县供水有限公司玉舍供水营业所、发耳供水营业所主任，白马洞水厂

厂长，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保璞，男，1981年6月出生，回族，大专学历，曾先后任水城县供水有限公司职工，白马洞水厂厂长、玉舍供水管理所所长，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礼平，男，1984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先后任遵义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监测站职工，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职工、质量安全部主任。现任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云，男，1989年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毕业于贵州大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专业，2010年至2013年在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事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设计工作。现任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杨波：男，穿青族，1980年12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水城县就业局副局长，水城县畜牧局办公室主任及水城县蟠龙乡畜牧兽医站技术员。现任水城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监事长。

龙勇：男，穿青族，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水城县南开乡龙场小学校长及水城县投资咨询服务中心职员。现任发行人监事。

王家凤：女，穿青族，1970年8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水城县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办事员，贵州省水城县贸易局财务统计股股长，贵州省水城县经济贸易局贸易市场股股长及贵州省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商贸管理股股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蒙萍：女，布依族，197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化验员中级职称。曾任水城县诚信房开公司办公室主任，六盘水市民族蜡染总厂销售部主任。现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冯维薇：女，汉族，199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职称。曾任贵州弘黔集团智琪旅游文化公司工程部职员，贵州仁鼎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员。现为发行人计划发展部职员，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勇：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礼平：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保璞：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鲁：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会计兼出纳。现任发行人财务主任。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六盘水市水城县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共事业经营等业务，在水城县大型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县政府授权涉水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涉及水利、以水利工程为主的水电、城乡供排水、土地开发和水环境治理、水产、水利技术的研发等。近年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号召，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着重发展旅游文化等新型产业，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为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在水利建设等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管理经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助于公司成为当地重要的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主体。

一、发行人的经营环境

（一）六盘水市经济概况

六盘水市位于贵州省西部，常住人口288.99万人，是“三线建设”诞生的一座年轻工业城市。六盘水市2017年统计公报指出：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461.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1%。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增加值134.82亿元，增长6.6%；第二产业增加值729.38亿元，增长10.7%，其中工业增加值617.86亿元，增长10.1%；第三产业增加值597.51亿元，增长12.4%。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0136元，比上年增加4,811元，增长10.4%。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9.2%、49.9%和40.9%。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第二产业比重分别下降0.4和0.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0.7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1.9%，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7.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4.7%，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18.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7.6%，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73.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62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104.27亿元，增长1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21亿元，增长3.1%，其中，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教育等方面的支出增速相对较快，分别增长87.0%、34.0%、25.9%、19.6%、19.3%。

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893元，比上年增长9.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069元，增长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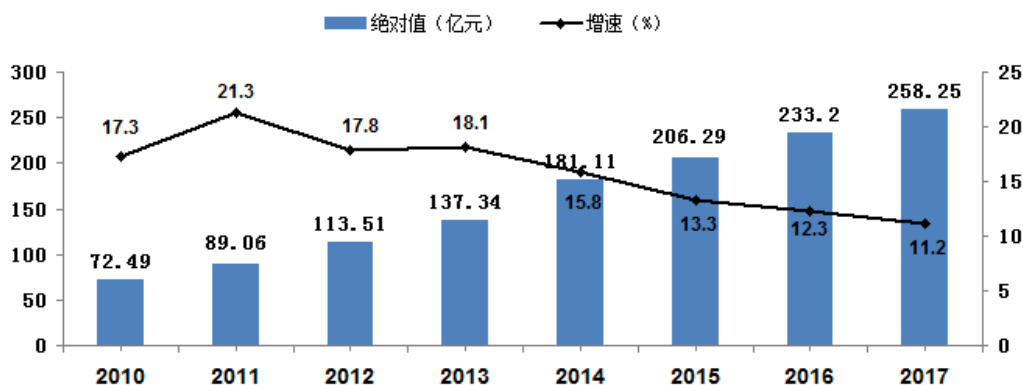
（二）水城县经济概况

水城县隶属于六盘水市。全县辖33个乡镇，总面积3,604平方公里，总人口86万人。境内居住着汉、彝、苗、布依等26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42%。境内交通便捷，贵昆铁路、株六复线、内昆铁路、水柏铁路与水盘高速、水黄高速、大烟线、两水线、杭瑞高速、六六高速、六威高速等构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是四省立交桥要地，有“四省通衢”美誉。境内民族文化氛围厚重，农民画、南开苗族跳花节、海坪彝族火把节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吸引中外宾朋，是文化部命名的“中国现代民间绘画之乡”之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水城县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逐渐加强，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根据水城县 2017 年统计公报，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8.25 亿元，同比增长 11.2%。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9.6 亿元，同比增长 6.7%；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3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工业增加值 104.69 亿元，同比增长 9.9%；建筑业增加值 18.7 亿元，同比增长 1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95.26 亿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31 亿元，同比增长 9.8%；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5.73 亿元，同比增长 10.5%；金融业增加值 11.04 亿元，同比增长 17.5%；房地产业增加值 7.39 亿元，同比增长 1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6.42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45.17 亿元，同比增长 14.8%。全县生产总值及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情况如下：

图 9-1: 2010 年至 2017 年水城县全县生产总值及增速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水城县 2017 年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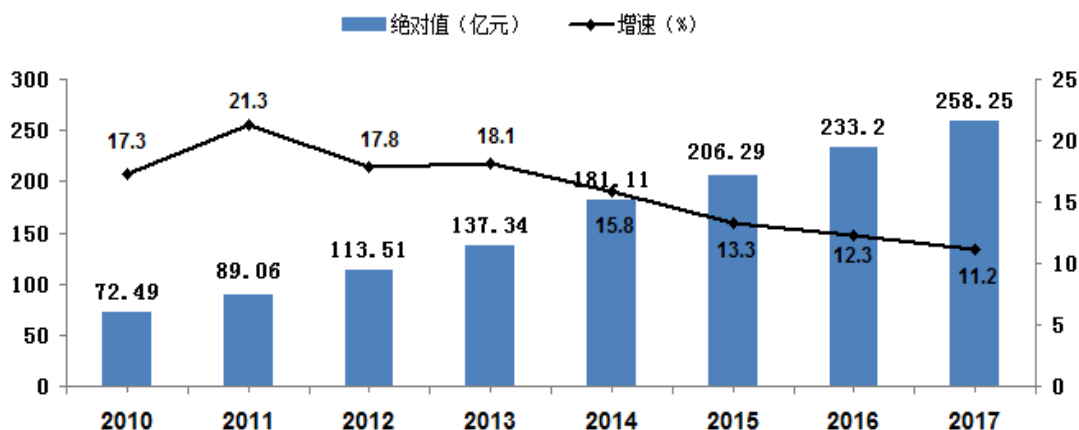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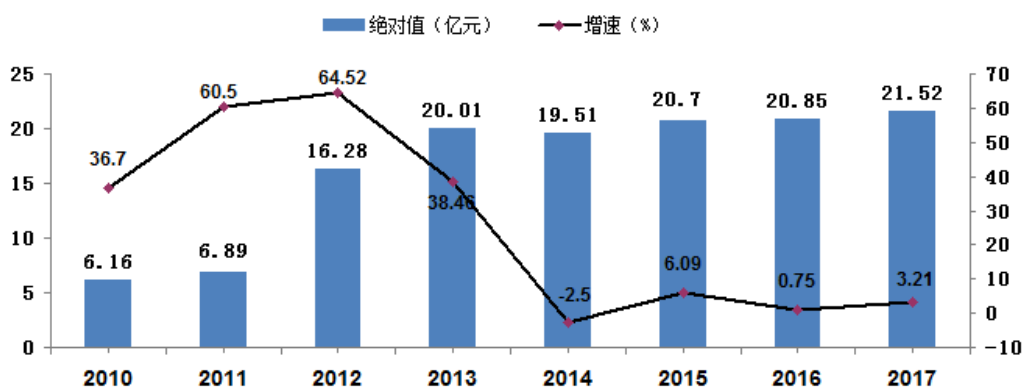


图 9-2：2010-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幅

单位：%



资料来源：水城县 2017 年统计公报

2017 年，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比重分别为 15.3%、47.8%和 36.9%，与 2016 年相比，一产比重下降 0.5 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 2.5 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全年全县人均生产总值为 34753 元。

2017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 32.49 亿元，同比增长 10.89%，增收 3.1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52 亿元，同比增长 3.21%，增收 0.6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91 亿元，同比增长 13.11%，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为 78.57%；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3.81 亿元，同比增长 3.73%，增支 2.3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八项支出 43.24 亿元，同比增长 22.46%，增支 7.9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7.07 亿元，同比下降 30%，减支 2.97 亿元；教育支出 14.84 亿元，同比增长 24.46%；农林水事务支出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13.17%。

2017 年，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 463.36 亿元，同比增长 24.72%，其中重工业完成产值 418.24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90.26%。规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产值 447.22 亿元，同比增长 27.24%，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产值比重为 96.52%。分行业看：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产值 206.02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6%；炼焦业实现产值 2.95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0.6%；有色金属冶炼业实现产值 19.48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3%；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实现产值 58.79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13.1%；其他工业实现产值 159.98 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35.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2.1 亿元，同比增长 10.3%。

2017 年，全县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70.24 亿元，同比增长 21.9%。民间投资完成 64.57 亿元，产业投资完成 136.35 亿元；工业投资完成 68.62 亿元，同比增长 14.4%；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31 亿元，同比下降 33.8%；亿元项目投资完成 360 亿元，同比下降 9.8%；5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共 242 个，5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共 153 个。

2017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56 亿元，同比增长 12.4%。按销售地区分，城镇完成零售额 4.69 亿元，同比增长 14.6%；乡村完成零售额 16.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按行业分，批发业完成 0.42 亿元，同比增长 9.8%；零售业完成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12.2%；住宿业完成 0.35 亿元，同比增长 15.7%；餐饮业完成 3.62 亿元，同比增长 13.3%。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水利工程

1、我国水利工程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国内大范围的干旱及洪涝灾害已经让政府认识到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特别是中小型水利工程和配套农田灌溉网络工程建设的重要性，我国水利建设基础投资规模不断加大。2011年及2012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分别达到3,452亿元和4,303亿元，两年投资总量超过“十一五”水利投资总规模7,040亿元，特别是2012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首次突破4,000亿元，2012年中央水利投资超过1,400亿元。2015年1-12月，各地累计完成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3,49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51.0亿元,增幅达32.2%。其中已累计完成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1,206.9亿元。从项目类别看,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山洪灾害防治、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专项的中央资金完成率分别为92.0%、97.4%和95.2%，显著推进了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发展规划（2011-2015）》对“十二五”期间我国水利发展改革提出了多项目标，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需突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全面解决3亿农村人口（含国有农林场）和11.4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2015年，我国基本完成了以下“十二五”期间对水利工程的工作规划：已基本建成大江大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成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400亿立方米，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4,000万亩；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350亿立方米以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资源型和水质型缺水城市的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

3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5万平方公里，初步改善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及重点河湖的生态环境用水状况；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基本健全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管护机制，初步建成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

“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对水利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要求水利发展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不断延伸效用、不断丰富内涵，建设和管理任务更加繁重；二是水安全引起了中央高度关注，已经上升到了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水利作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发展改革、重点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水利执法、水利管理、改善民生的重点领域，社会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新要求；三是国家加强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水利改革与政府改革，对水利改革和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深化水利改革与加强管理创造了条件；四是全球气候变化，导致极端气候现象增多、水资源分布更加不均、洪旱灾害的不确定性更加突出，水利应对自然灾害的任务更加艰巨。

“十三五”也对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目标：一是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以新增生产能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结合全市现代农业总体规划，到2020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0万亩左右，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4万亩。耕地有效灌溉率达到67%以上，节水灌溉率

达到60%以上。二是灌区改造。到2020年，完成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工作；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25%以上。三是涝区治理和泵站改造。到2020年，完善涝区治理工程，完成泵站的更新改造，基本完成重点中型和小型泵站的更新改造任务，提高排涝标准，其中机排区达到10年一遇排涝标准，自排区达到5年一遇以上排涝标准，基本解决现有未治理易涝耕地的排涝问题。四是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整合水利、农业、国土、财政等部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5，提高灌溉水利用率。解决好农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2、水城县水利工程行业的发展现状

水城县地处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分水岭，降雨丰富，年平均降雨量1,200毫米。境内河流大致以贵昆铁路为界，铁路以北属乌江水系三岔河流域，铁路以南属珠江水系北盘江流域。三岔河在水城境内河长33.7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6.3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水城河、万全河、连山河、阿勒河和懒龙桥河等5条。北盘江在水城县境内河长79公里，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5.8亿立方米，主要支流有清水河、可渡河、发耳河、龙场河、顺场河、白牛河、乌都河、六车河、月亮河、木果河、通仲河、牯牛河、玉舍河、舍嘎河等14条。全县境内河长462.5公里，河网密度0.129公里/平方公里。北盘江客水总量50.03亿立方米（其中：每年云南省进入北盘江过境客水量30亿立方米；盘县进入北盘江客水量为20.03亿立方米；出境水量为50.03亿立方米）；三岔河客水总量为4.95亿立方米（其中：每年来自威宁过境客水1.1亿立方米；来自赫章过境客水1.4亿立方米；而钟山区流入客水2.45亿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总量为4.523亿立方米。

水城县是国家重点电气化建设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18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量 84.07 万千瓦。目前，已建有岔河、水帘洞、乌图河一级、小田坝、猴场、金狮子二级等水电站 20 座，装机容量为 15.57 万千瓦，在建的有善泥坡、毛家河、响水电站二期、泥猪河等水电站 5 座，装机 39.35 万千瓦，合计总装机容量为 54.92 万千瓦。

3、水城县水利工程建设未来展望

根据《水城县加快推进水利改革步伐》的指导性文件，水城县将持续围绕“蓄水、防水、节水、养水”四项措施，以中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步伐。

落实好“蓄水”措施。以加快中型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为重点。到 2020 年，水城县规划内水源工程全部建设完毕，建成发挥效益后，新增年供水量 1.4 亿立方米。水利工程年供水量达到 10.7 亿立方米，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从根本上扭转全县水利建设明显滞后的局面。

落实好“防水”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水城县加快重点河流和重要区域综合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落实好“节水”措施。以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为主，水城县水利部门正在抓紧编制完善相关方案，立足于工业用水采用先进的技术、农业灌溉用水积极推广应用渠道防渗等措施，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好“养水”措施。水城县在加快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造林绿化、退耕还林、生态修复等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同时实施以生态整治为重点的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保护。

水城县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要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水源工程建设力度，迅速启动一批骨干水源工程，破解季节性缺水和工程性缺水难题。立足于支撑水城经济开发区发展，推进小冲水库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确保度汛安全。大力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小山塘、小水窖工程，着力解决农业产业发展防旱灌溉问题。

（二）旅游文化开发

1、我国旅游文化开发行业现状及前景

经过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旅游事业在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方面全面发展，互相促进，形成了真正的旅游产业。

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旅游持续增长，入境旅游稳步增长，出境旅游理性发展，旅游经济继续领先宏观经济增速，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力量。2016 年旅游市场供需两旺，旅游服务贸易顺差扩大。国内旅游总收入 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入境旅游人数 1.38 亿人次，同比增长 3.8%，其中外国人入境 2814.2 万人次，同比增长 8.3%；国际旅游收入 12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出境旅游人数 1.22 亿人次，同比增长 4.3%；旅游服务贸易顺差 102

亿美元，较上年扩大 11.5%。

旅游业已成为综合性的大产业，其关联行业超过 110 个，对住宿业的贡献率超过 90%，对民航和铁路客运业的贡献率超过 80%，对文化娱乐业的贡献率超过 50%，对餐饮业和商业的贡献率超过 40%。以前旅游在很多人看来就是“游山玩水”，而如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作为与第一、第二产业快速融合的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和就业贡献率双双达到 10% 左右。旅游业正从经济建设的边缘走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成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产业。目前，几乎所有的省区市都将旅游业列入战略性支柱产业，85% 以上的城市及 80% 以上的区县将旅游业定位为支柱产业，旅游对消费的带动十分明显。

2、水城县旅游文化开发行业的发展现状

水城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包含有民族文化多姿多彩，及自然风光、休闲度假、娱乐体验、康体运动、探险寻秘、珍稀动植物观赏、民族风情、名胜古迹等多项品种。其中，已基本建成规模旅游景区 18 个，其中国家 4A 级景区 1 个；在建旅游景区（点）7 个。其中，城郊有“上下钟山”、“凤凰展翅”等 12 个景点；离城西北十公里的天生湖风景区，是集游览、观光、会务、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综合型旅游度假区；密上水库和加开营水库，是垂钓的乐园；位于金盆乡苗族彝族乡的水城天生桥景区，有世界上最高的公路天生桥，桥面宽 35 米，横顶厚度 15 米，桥基跨度 50-60 米，是河道洞穴坍塌后残留洞段，原称“天仙桥”，素有“神州第一桥”之称。此外，水城县境内还有诸多名胜古迹，如燕子岩古生物化石、硝灰洞古人类文化遗址、屯口

古战场遗址、雷礼禄墓、黄金印墓、著名书法家桂天香墓等古墓奇观；马王碑、粮碑、中坝无字碑等石刻艺术；东岳殿、观音阁、罗氏居宅等楼阁宅院等古建筑。民族风情主要有苗族的“芦笙舞”、彝族的“跳脚舞”和布依族的“盘花歌”等。

水城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十二五”期间，水城县已构筑了产业体系逐步完善、资源要素逐步齐全、具有水城特色的“一核两线”旅游发展格局，实现了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的深度融合。2016 年旅游总收入累计完成 29.45 亿元，年均增长 61.70%，增速保持高位运行。

3、水城县旅游文化开发行业的未来展望

水城县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强化旅游引领作用，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农业发展之路、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现代服务业发展之路、大健康旅游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发展之路，全面推进“中国凉都·生态水城”建设，确保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着力于农旅文一体，在力促三产扩张上奋力攻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引领，坚定不移地走大健康旅游发展之路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之路。突出农旅文一体化。围绕“一核两线”旅游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气候、资源、生态、文化优势，拓展延伸休闲避暑、科普探险、康体运动、农业观光、文化体验等旅游要素，推动文化产业与特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农旅文一体的“大旅游体系”。将野玉海景区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景区，将北盘江景区打造成为链接全县的大旅游中心区，将百车河景区打造成为独具魅力的旅游精品。大力传承和

有效利用文化资源，进一步提升“水城农民画”的影响力，重点抓好彝族火把节、苗族跳花节等民族民间文化挖掘打造，提升文化软实力。

狠抓三产跨越发展。大力发展山地特色旅游。紧紧抓住基础设施建设不放，抢抓后旅发时代景区景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山地特色旅游产业升级版。基本建成海坪彝族小镇、百车河度假小镇和龙场茶叶文化小镇，使北盘江景区初步具备接待能力。以野玉海景区为试点，启动全县智慧旅游城市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米箩布依文化园、陡箐苗族文化园、海坪彝族文化园、龙场白族文化园、观音山三线建设文化园等“五大文化园”建设。加强对农旅一体示范点和特色文化村寨的打造提升，推动文化产品变成旅游产品。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实现电视、广播、调频“三台合一”。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优势

（一）发行人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水城县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肩负着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及农村规划发展重任，是水城县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载体，在水城县的水利建设及相关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旅游文化开发方面，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六盘水市重要的旅游项目—野玉海风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肩负着大力发展水城县旅游文化产业的重任。除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水城县辖区内的水城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水城县玉舍森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亦包括旅游文化开发业务，两家公司均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水城县玉舍森林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首期注册资金60万元，2015年追加注册资金20,000万元；水城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两宗土地整改项目，分别为：北盘江桃苗种植，已完成1万6千亩；水城县北盘江乌蒙景区老年养护楼项目，项目总投资13,009.21万元，已于2016年3月开工，预计2017年11月竣工。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行业政策优势

水利行业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首次把水利提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该文件强调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六盘水市政府根据国家政府的工作指导，印发了《六盘水市农业特色产业“3155工程”行动计划》，发展“生态建设、水利建设、石漠化治理”三位一体政策，全面加强农业园区水、电、路、房、寨、讯等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扶持及资金投入。

六盘水市已全面完成《六盘水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编制，完成北盘江“主轴”旅游发展研究；协调指导娘娘山、廻龙溪、郎岱景区完成了“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加快推进梅花山、咪咪期、凉都森林公园等重大规划编制；积极争取将六盘水市一批重大旅游项目纳入《贵州省生态旅游发展规划》、《贵州省十三五旅游产业规划》、《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发展规划》等国家级、省级重大规划盘子。

2016年水城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加快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实施现代农业，科学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着力建设民生水利、现代水利和可持续水利。提高水利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继续配合做好黔中水利枢纽建设服务工作。全力推进以山地生态旅游为重点的服务业发展。深入挖掘山地旅游业态，大力实施山地健康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建成一批国家级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旅游龙头企业，推进旅游地产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凉都”山地特色旅游品牌。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规划方案的大力扶植为涉及水利行业及旅游业的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为发行人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及旅游文化开发产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区位优势

水利行业的发展与水能资源的地域性分布密切相关，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西部的云、贵、川、渝、陕、甘、宁、青、新、藏、桂、蒙等12个省、市、自治区水能资源约占全国总量的81.5%，特别是西南地区的云、贵、川、渝、藏就占66.7%，我国的水利相关业务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特征。六盘水市地处川滇黔桂结合部，是国家确定的“攀西—六盘水资源综合开发区”及“南贵昆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省人民政府2013年黔府函（2013）273号文件批复实施《贵州省水利建设三大会战实施方案》。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地方政策的鼓励决定了六盘水市存在大量水利工程建设需求，有助于发行人承接大量本地的水利工程项目。

旅游业方面，六盘水作为“中国凉都”有着众多其他城市所无法取

代之处：气候宜人-多次获评“十大避暑旅游城市”，通过检索中国730多个气象站点的观测数据，与全国17个避暑胜地对比，六盘水市夏天的人体感觉舒适程度占明显优势；资源丰富-喀斯特地貌兼林木茂盛，如玉舍国家森林公园、凉都森林公园，含氧“负离子”极高，生存环境负离子超过1000个以上；旅游产品多种多样，涵盖了观光休闲，高山运动、野外探险，温泉健身，民俗风情等10多种类型；文化富饶-六盘水有彝族、苗族、布依族、白族、回族、水族、仡佬族等七个世居少数民族。及各种特色文化产业，包括剪纸、服饰、戏剧、苗族民间乐器大筒箫、彝族铃铛舞、撒麻舞、苗族芦笙舞、彝文古籍、蜡画、水城农民画、彝族刺绣、苗族蜡染等。

3、地区垄断

水利建设、土地开发及旅游产业素有投资规模大，施工周期长的特点，水利及旅游资源具有地理位置的固定性、区位的差异性，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排他性，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

水城县当地共有六家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公司，除发行人外，其余五家分别是：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城投”）、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水城县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公司”）、水城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和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其中水城城投负责水城县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高科公司负责水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宏业公司负责水城县范围内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以及土地一级开发、管理和收储工作；旅投公司和农投公司分别负责水城县旅游基础设施和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六家平台公司中，发行人、

高科公司和宏业公司为三家规模较大的平台公司，其余平台公司规模均较小。按经审计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排位，发行人为当地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

发行人是六盘水市最主要的水利工程类公司之一，得到水城县政府的有力支持。公司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优势，承担了水城县主要的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包括多个大型水库工程：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水城县彭家桥水库工程及水城县万营水库工程等。土地开发工程如：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阿戛采煤深陷区治理公路工程 and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老鹰山采煤沉陷区治理公路工程。

4、项目投资建设经验丰富

发行人作为水城县水利工程和旅游文化开发项目投资、运营与开发的主体，在六盘水市水利项目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业务以水务为中心，围绕水务建设，涵盖多方面服务，已完成多个建设项目，优势明显。长期以来在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根据2011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E482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领域。发行人主要负责水城县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投资、运营与开发等相关业务，在水城县水利项目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从收入构成上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工程建筑施

工，施工项目主要由水利建设等项目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9%。公司除了工程施工以外的业务主要是农林业与服务业。发行人工程建筑施工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签署水利及公路建设工程的委托合同，作为总承包方再转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施工，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01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999.35 万元，毛利润 29,131.59 万元，毛利率 16.65%。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6,324.28 万元，毛利润 26,775.91 万元，毛利率 17.13%。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648.29 万元，毛利润 21,735.54 万元，毛利率 16.39%。未来随着六盘水市经济大环境及旅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表 9-1：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建设	131,741.82	99.34%	155,758.61	99.64%	174,603.17	99.77%
农林销售	116.56	0.09%	76.15	0.05%	46.54	0.03%
水费收入	457.92	0.35%	-	0.00%	-	0.00%
服务收入	107.48	0.08%	-	0.00%	-	0.00%
安装服务	186.79	0.14%	489.53	0.31%	349.64	0.2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32,610.57	100%	156,324.28	100.00%	174,999.35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132,610.57	100%	156,324.28	100.00%	174,999.35	100.00%

表 9-2：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31,741.82	110,320.39	21,421.43	16.26%
农林销售	116.56	81.64	34.92	29.96%
水费收入	457.92	267.63	190.29	41.56%
服务收入	107.48	134.35	-26.88	-25.01%
安装服务	186.79	107.84	78.94	42.26%
合计	132,610.57	110,911.86	21,698.72	16.36%

表 9-3：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55,758.61	129,170.98	26,587.63	17.07%
农林销售	76.15	61.63	14.52	19.07%
安装服务	489.53	315.76	173.77	35.50%
合计	156,324.28	129,548.37	26,775.91	17.13%

表 9-4：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	174,603.17	145,502.65	29,100.52	16.67%
农林销售	46.54	48.40	-1.86	-4.00%
安装服务	349.64	316.71	32.93	9.42%
合计	174,999.35	145,867.76	29,131.59	16.65%

公司一直有序推进各项工程建设施工进度，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应有力量。公司作为水利基础建设项目业主，完成县政府及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安排的水利基础建设工程，本年在建 1 个水库工程项目，为果布戛沟坐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双桥水库饮水安全复建工程、白马洞水厂至阿戛镇驻地供水工程、水城县善泥坡电站库区移民饮水工程、水城县白车河园区发那片区供水工程、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以朵大道供水工程及水城县经开区一期管网建设工程。

表 9-5：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 吨气调保鲜库工程	307.70	268.70	0.00	0.00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特优农产品交易市场 1、2 展示厅、管理用房	420.90	390.96	0.00	0.00
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166,043.64	27,004.55	0.00	0.00
水城县 20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138.39	2,842.37	3,410.85	0.00
水城县双桥水库饮水安全复建工程	1,187.99	939.37	1,127.24	0.00
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阿戛镇驻地供水工程	1,182.27	1,014.49	1,217.39	0.00
水城县善泥坡电站库区移民饮水工程	758.32	685.75	822.90	0.00
水城县白车河园区发那片区供水工程	698.66	2,396.81	2,876.18	0.00
果布戛沟坐水库工程	9,372.37	514.58	617.50	0.00
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以	477.36	341.81	410.17	0.00

朵大道供水工程				
水城县经开区一期管网 建设工程	61,500.00	55,894.35	67,073.22	0.00
水城县营盘水库工程	6,701.66	2,461.98	0.00	0.00
水城县核桃产业项目	18,200.00	7,807.40	0.00	0.00
水城县山塘项目工程	86,764.00	632.96	0.00	0.00
水城县地下机井项目	488.16.00	329.86	0.00	0.00
水城县巴浪河现代高效 农业科技园项目	10,084.00	7,480.97	0.00	0.00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按照水城县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和旅游文化开发的建设工作，努力拓展产业，扩大公司规模，并着重推进水城县的旅游业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引领，坚定不移地走大健康旅游发展之路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之路。水城县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坚定不移的实施“改革创新”战略，突出农旅文一体化。围绕“一核两线”旅游产业布局，推动文化产业与特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农旅文一体的“大旅游体系”，将野玉海景区打造成为国家5A级景区。发行人积极响应，本次募投项目能够起到带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居民收入、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等一系列有利水城县建设的作用。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作为水城县基础设施项目重要的建设主体，参与政府项目建设、管理和经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水务管理、资产经营、基本运营一体化为目标，整合重组资

产，培育壮大融资能力，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对六盘水市的水利工程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并持续保障现有项目包括：观音岩水库、万营水库、布纱桥水库、沟座水库和小冲水库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公司将着重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并积极拓宽融资及未来发展渠道。在继续巩固和发展银企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争取多渠道融资，为切实推进各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及为已开工建设的水利工程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紧紧围绕构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的核心目标，积极与各家金融机构密切洽谈，细化项目合作目标，分解融资重点和难点，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各项业务。通过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研究与探索，不断探索新的运营管理模式，加快走向资本市场步伐。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301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均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若下述表格出现合计值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 10-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1,953,791.60	1,837,735.19	1,036,321.59
其中：流动资产	1,563,399.15	1,481,470.84	1,035,154.85
非流动资产	390,392.45	356,264.34	1,166.74
负债合计	362,210.22	279,363.20	68,776.44
其中：流动负债	108,488.81	93,386.57	18,876.44
非流动负债	253,721.41	185,976.63	49,9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581.38	1,558,371.99	967,545.1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2,648.29	156,324.28	174,999.35

营业成本	110,912.74	129,548.37	145,867.76
营业利润	18,843.39	22,849.64	26,979.89
利润总额	44,283.10	44,069.97	42,685.24
净利润	33,209.39	39,337.10	38,731.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9.26	-46,477.54	1,22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7	-1,374.07	-7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7.17	145,591.26	11,11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4.05	97,739.65	11,581.66

表 10-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1	15.86	54.84
速动比率（倍）	4.25	3.30	3.28
资产负债率（%）	18.54%	15.20%	6.64%
净利润率（%）	25.04%	25.16%	22.13%
净资产收益率（%）	2.11%	3.11%	4.3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7	0.1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21.90	24,224.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1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摊销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其中计算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时分母取 2017 年净资产的期末数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其中计算

2017年总资产周转率时分母取2017年资产总额的期末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2,其中计算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取2017年应收账款的期末数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期初存货)*2,其中计算2017年存货周转率时分母取2017年存货的期末数。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财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水城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水城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通过逐步推进产业多元化、深化管理运作,加强转型改革,正稳步扩大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经营效益。

发行人2015至2017年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036,321.59万元、1,837,735.19万元及1,953,791.60万元,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7.33%和6.32%,三年复合增长率为23.54%;发行人2015至2017年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67,545.15万元、1,558,371.99万元及1,591,581.38万元,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1.06%和2.13%,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8.05%;2015至2017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15.20%及18.54%,财务负担较轻。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4,999.35万元、156,324.28万元和132,648.29万元,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67%和-15.15%;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38,731.42万元、39,337.10万元和33,209.39万元,2016年和2017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56%和-15.58%;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22.13%、25.16%和25.0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9%、

3.11%和 2.09%。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规模居于高位，在保持良好项目建设品质的同时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雄厚，负债水平极低，净资产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为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 10-3：发行人报告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563,399.15	80.02%	1,481,470.84	80.61%	1,035,154.85	99.89%
货币资金	122,330.29	6.26%	134,404.34	7.31%	28,664.69	2.77%
应收账款	87,728.49	4.49%	14,268.87	0.78%	7.62	0.00%
预付款项	7,298.74	0.37%	3,847.49	0.21%	3,519.14	0.34%
其他应收款	251,307.65	12.86%	159,184.93	8.66%	33,304.85	3.21%
存货	1,094,733.98	56.03%	1,169,765.21	63.65%	969,658.54	9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92.45	19.98%	356,264.34	19.39%	1,166.74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5.14	0.04%	-	-	-	-
固定资产	1,296.60	0.07%	672.33	0.04%	579.78	0.06%
在建工程	27,664.22	1.42%	596.51	0.03%	523.17	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0,584.26	18.46%	354,990.32	19.32%	55.83	0.01%
无形资产	0.21	0.00%	0.37	0.00%	0.6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15	0.00%	1.99	0.00%	4.8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	0.00%	1.34	0.00%	0.95	0.00%
资产总计	1,953,791.60	100.00%	1,837,735.19	100.00%	1,036,321.59	100.00%

2015至2017年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036,321.59万元、1,837,735.19万元及1,953,791.60万元,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其资产规模呈增长的态势。

从资产构成上来看,发行人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2017年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9.89%、80.61%及80.02%,流动资产占比相对稳定,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组成。经核查,截至2017年年末,发行人资产中无非经营性资产。现对主要资产说明如下:

1、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为87,728.49万元与应收账款原值相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4.49%,较2016年末的14,268.87万元有所上升。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水城县人民政府的款项构成。发行人应收账款为应收政府款项,信誉度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因此都归为无风险组合账款,未计提坏账。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水城县人民政府87,728.49万元的工程回购款,占发行人应收账款的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水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实施水城县20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城县双桥水库饮水安全复建工程、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阿戛镇驻地供水工程、水城县善泥坡电站库区移民饮水工程、水城县白车河园区发那片区供水工程、果布戛沟坐水库工程、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以朵大道供

水工程、水城县经开区一期管网建设工程、水城县水城春湖工程、水城县出水沟水库工程及水城县白马洞水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由水城县人民政府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统一结算，期末应收款项系结算工程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工程款形成。近年来随着工程业务量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金额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为58,924.85万元，因公司与水城县人民政府业务发生频繁，每年都存在大量的发生额及回款金额。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高，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所以预计在未来2年内该所有款项将会陆续收回。

表 10-4：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分析
水城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7,728.49	-	100.00	1 年以内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51,469.14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为 251,307.65 万元，较 2016 年末的 159,184.93 万元增加 92,122.72 万元，同比增长 57.87%，主要系与非关联方公司的往来款增加。其中对水城县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74,035.8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29.44%，2017 年该回款的发生额为 56,833.71 万元。作为六盘水市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载体，发行人与水城县财政局、水城县云端滑雪场服务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可渡河漂流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水城县农林投资有限公司等单

位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上述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共计 138,565.4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5.10%。该款项为经营性资金调度借款，该部分借款不计利息，该部分已经获得相关的授权。该其他应收款均为关联方、国有企业、政府单位等信誉较好单位的应收款项，且账龄金额在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因公司与水城县财政局往来资金频繁，每年都存在大量的发生额及回款金额，同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所以预计在未来 2 年内该所有款项将会陆续收回，第一年的预计收回款项余额的 40%，第二年预计收回款项余额的 60%。

表 10-5：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分析
水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单位	73,902.30	29.39	-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133.59	0.05	-		1 至 2 年
水城县云端滑雪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8,000.00	7.16	-	资金往来	1 至 2 年
六盘水市可渡河漂流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单位	17,640.00	7.01	-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司						
水城县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6,489.54	6.56	-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水城县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600.00	0.24	-	资金	1 年以内
		11,800.00	4.69	-	往来	1 至 2 年
合计	-	138,565.43	55.10	-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7,298.7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0.37%。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给水城县土产有限公司、北京久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城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款构成。

预付款项在 2016 年同期为 3,847.49 万元，2017 年同期为 7,298.74 万元。2017 年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89.70%，主要是由近年来业务迅速扩张导致相关业务预付款逐年增加。

表 10-6：发行人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水城县土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4,500.00	61.65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641.97	8.80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久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447.49	6.13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水城县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单位	238.80	3.27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赛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单位	140.00	1.92	1 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	5,968.26	81.77	-	-

4、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094,733.9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6.03%，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资产组成部分。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构成。其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1,068,128.71 万元，占存货 97.57%，工程施工账面余额为 26,155.33 万元，占存货 2.39%。

表 10-7：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31.93	0.00%
库存商品	418.01	0.04%
低值易耗品	-	-

开发成本	1,068,128.71	97.57%
工程施工	26,155.33	2.39%
合计	1,094,733.9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资产，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1,068,128.71 万元，占存货 97.57%，占资产总额 56.03%。近年为提升发行人整体实力及融资能力，政府向公司注入了大量土地资产。存货中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均为商业，取得方式均为出让。2012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2〕133 号），将水城县勺米乡果立普村等七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2,961,263,9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961,263,900.00 元。2013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3〕109 号），将水城县坪寨乡播落村的两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2,122,843,0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122,843,000.00 元。2014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4〕78 号），将水城县勺米乡果立普村的两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1,863,029,5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1,863,029,500.00 元；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4〕79 号），将水城县坪寨乡播落村一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709,428,2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709,428,200.00

元。2015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5〕148 号），将水城县钟山路四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87,810,1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87,810,100.00 元；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5〕146 号），将水城县滥坝镇以朵村等四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228,059,8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228,059,800.00 元；2015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5〕149 号），将水城县玉舍乡石板箐村等五宗土地按评估总价 960,865,300.00 元计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的增加资本公积 960,865,300.00 元；2016 年依据《水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水府发〔2016〕191 号），将共计三宗土地按划入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固定资产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6.60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4.27 万元，同比增加了 92.85%，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0.07%。其中，2017 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24.69 万元，累计折旧为 170.60 万元，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三）负债构成分析

表 10-8：发行人报告期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8,488.81	29.95%	93,386.57	33.43%	18,876.44	27.45%
短期借款	3,100.00	0.86%	3,700.00	1.32%	2,600.00	3.78%
应付票据	-	0.00%	-	-	-	-
应付账款	47.49	0.01%	211.41	0.08%	258.64	0.38%
预收款项	-	0.00%	188.68	0.07%	188.61	0.27%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	2.56	0.00%
应交税费	26,790.87	7.40%	12,516.25	4.48%	10,989.11	15.98%
其他应付款	68,470.45	18.90%	71,440.23	25.57%	2,237.52	3.25%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080.00	2.78%	5,330.00	1.91%	2,600.00	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32.41	70.05%	185,976.63	66.57%	49,900.00	72.55%
长期借款	169,949.41	46.92%	123,370.00	44.16%	49,900.00	72.55%
长期应付款	83,772.00	23.13%	60,159.00	21.5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47.63	0.88%	-	-
负债合计	362,210.22	100.00%	279,363.20	100.00%	68,776.44	1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8,776.44 万元、279,363.20 万元和 362,210.2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15.20% 和 18.54%，整体负债水平情况良好。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8,876.44 万元及 93,386.57 万元、108,488.81 万元，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税费、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同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00.00 万元、185,976.63 万元及 253,721.4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长

期应付款，2015年末至2017年末非流动性负债占比分别为72.55%、66.57%和70.05%，非流动负债的波动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时的长期借款变动有关，这也与发行人业务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的特征相适应。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2,600.00万元、3,700.00万元和3,1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1.32%和0.86%。其中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600.0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由其子公司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和水城蒙银村镇银行的抵押、质押及担保保证借款构成。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58.64万元、211.41万元与47.4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8%、0.08%与0.01%。2017年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年末减少163.92万元，降幅为77.54%，2016年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年末减少47.23万元，降幅为18.26%，主要与发行人工程款项逐渐支付完成有关。

3、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10,989.11万元、12,516.25万元与26,790.8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8%、4.48%与7.40%。2016年末和2017年末应交税费分别增加1,527.14万元和14,274.62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3.90%与114.05%，主要系发行人收入增高，相应计提税金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37.52 万元、71,440.23 万元与 68,470.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25.57%与 18.90%。作为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利施工的重要载体，发行人与水城县玉舍森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69,202.70 万元，同比增加 3,092.82%；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2,969.78 万元，同比减少 4.16%，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款变动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00.00 万元、5,330.00 万元与 10,0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8%、1.91%与 2.7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抵押借款 9,230.00 万元，抵押质押借款 800.00 万元及质押借款 50.00 万元。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9,900.00 万元、123,370.00 万元与 169,94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2.55%、44.16%与 46.9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为抵押借款 51,600.00 万元、抵押质押借款 49,000.00 万元、保证借款 23,929.41 万元、质押借款 15,500.00 万元和抵押保证借款 4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工程建设的款项。其中，2016 年长期借款较 2015 年增加 73,470.00 万元，同比上升 147.23%；2017 年长期借款较 2016 年增加 46,579.41 万元，增幅为 37.76 %。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工程项目投入增多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项目持续推进、经营业绩不断累计、政府资产相继注入而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资产质量优良，变现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债务负担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9：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0	21.90	24,224.72
存货周转率	0.10	0.12	0.16
总资产周转率	0.07	0.11	0.18

2015 年年末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8、0.11 和 0.07，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水利等工程施工建设行业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且资金回收期长。

2015 年年末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224.72、21.90 和 2.60，应收账款周转率前期处于高位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较小，所建工程以现金结算为主，体现出发行人在产业链上下游中较高的议价能力。后期应收账款下降，系发行人产业规模扩大，新增项目增多导致应收账款上升，从而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年末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8、0.11 和 0.10。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收益等方式加强存货管理，从而提升存货营运能力。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营运效率逐渐提高，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10：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2,648.29	156,324.28	174,999.35
营业成本	110,912.74	129,548.37	145,867.76
营业利润	18,843.39	22,849.64	26,979.89
利润总额	44,283.10	44,069.97	42,685.24
净利润	33,209.39	39,337.10	38,731.42
净利润率	25.04%	25.16%	22.13%
净资产收益率	2.11%	3.11%	4.39%

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概述

表 10-11：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2,610.57	156,324.28	174,999.35
工程建设收入	131,741.82	155,758.61	174,603.17
农林销售收入	116.56	76.15	46.54
水费收入	457.92	-	-
服务收入	107.48	-	-
安装服务收入	186.79	489.53	349.64
其他业务收入	37.71	-	-
营业收入	132,648.29	156,324.28	174,999.35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999.35 万元、156,324.28 万元和 132,648.29 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2%，保持相对稳定。作为六盘水市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和水城县水利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充分利用水城县水利建设领域的垄断地位，在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大力丰富拓展业务，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制度建设、深化项目运作并加强项目管理

取得较好的经营效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999.35 万元、156,324.28 万元和 132,610.57 万元，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农林销售收入、水费收入、服务收入及安装服务收入。其中，工程建设收入占比较大，2015 年至 2017 年，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174,603.17 万元、156,324.28 万元和 131,741.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7%、99.64% 和 99.34%，主要系发行人所承担项目的不断开展和深入，确认的收入始终处于高位。

2、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概述

表10-12：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贴收入	25,614.32	21,219.67	15,698.58
违约赔偿收入	23.13	-	0.26
增值税减免	-	7.91	-
其他营业外收入	0.04	21.66	24.53
营业外收入	25,637.49	21,249.24	15,723.37

2014 年至 2017 年，水城县财政局、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水城县林业局、水城县国土资源局、水城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及水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根据水府发〔2016〕195 号、水府发〔2016〕202 号、水府发〔2016〕196 号、水府发〔2016〕197 号、水府发〔2014〕76 号、水府发〔2014〕77 号、水府发〔2015〕141 号、水府发〔2015〕142 号、水府发〔2015〕143 号、水府发〔2015〕144 号、水府发〔2016〕

195号、水府发〔2016〕202号、水府发〔2016〕196号、水府发〔2016〕197号、水府发〔2017〕155号、水府发〔2017〕148号、水府发〔2017〕153号、水府发〔2017〕149号文件向发行人划拨了1,900.00万元、4,724.86万元、853.21万元、12,741.60万元、491.80万元、6,086.95万元、112.44万元、1,238.20万元、7,052.94万元、7,295.00万元、2,900.00万元、4,724.86万元、853.21万元、12,741.60万元、8,951.40万元、82.50万元、1,219.00万元、10,499.50万元的财政补贴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分别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合计15,698.58万元、21,219.67万元和25,614.32万元，政府补贴收入/（营业收入+政府补贴收入）比例分别为8.23%、11.95%和16.18%，均低于30%，符合国发〔2010〕19号、财预〔2012〕412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以及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概述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2,685.24万元、44,069.97万元和44,283.10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731.42万元、39,337.10万元和33,209.3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0%。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发行人承担的施工建设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获得的工程收入不断增加。但因政府不再减免税费，因此净利润有所下降，但未来随着水利工程等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仍将取得稳定的项目建设收入，发行人盈利能力得到保障。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概述

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22.13%、25.16%和25.04%。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率保持平稳，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控制程度

好，同时营业收入及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9%、3.11%和2.11%，稍有下降，其原因与净利润下降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且拥有良好的利润水平，并且就发行人所处的水利行业来说，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体较为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体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随着水城县经济及旅游业的发展，以及水城县城市及水利相关项目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13：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4.41	15.86	54.84
速动比率	4.25	3.30	3.28
资产负债率	18.54%	15.20%	6.6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4.84、15.86及14.41，速动比率分别为3.28、3.30及4.25，相对较为稳定，两大比率的波动主要因为企业借款增速与流动资产增速增长不同步。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内变现资产的能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15.20%及18.54%，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债务负担较轻，凸显出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结构。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理想，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14：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9.26	-46,477.54	1,22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7	-1,374.07	-75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7.17	145,591.26	11,11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4.05	97,739.65	11,581.66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9.64 万元、-46,477.54 万元和 -64,559.26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往来款，近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显著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利工程建设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前期垫付大量资金所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8.81 万元、-1,374.07 万元和 -7,251.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规模较大。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10.84 万元、145,591.26 万元和 51,937.17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大幅增多，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水平相对较低，运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未来公

司在建项目投资的逐步回收以及旅游文化产业开发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将会给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为发行人偿付债券的本息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

三、发行人资产状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名下共有 2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5：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 列	取得 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万元）	入账 方式	单价（万 元/亩）	是 否 抵 押	是否 缴纳 出 纳 金
1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55 号	水城县勺米 乡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427,427.11	29,065.04	评估法	45.33	否	否
2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56 号	水城县勺米 乡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598,112.40	40,671.64	评估法	45.33	否	否
3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57 号	水城县玉舍 乡甘塘村	出让	商业	1,387,591.88	94,356.25	评估法	45.33	否	否
4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58 号	水城县玉舍 乡甘塘村	出让	商业	865,856.01	58,878.21	评估法	45.33	否	否
5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59 号	水城县勺米 乡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047,534.84	71,232.37	评估法	45.33	否	否
6	政 府 注 入	水国用籍第 20120630 号	水城县双水 新区水黄路	出让	商业	12,665.37	895.44	评估法	47.13	否	否
7	政 府	水国用籍第	水城县双水	出让	商业	14,532.40	1,027.44	评估法	47.13	否	否

	注入	20120631 号	新区水黄路								
8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31472 号	水城县坪寨 乡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317,701.10	93,161.47	评估法	47.13	否	否
9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31473 号	水城县坪寨 乡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684,905.62	119,122.83	评估法	47.13	否	否
10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41508 号	水城县坪寨 乡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000,604.56	70,942.82	评估法	47.27	否	否
11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41509 号	水城县勺米 乡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409,449.60	99,929.98	评估法	47.27	否	否
12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41510 号	水城县勺米 乡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218,236.50	86,372.97	评估法	47.27	否	否
13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0307 号	水城县滥坝 镇以朵村	出让	商业	16,666.67	1,236.67	评估法	49.47	是	否
14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0719 号	水城县滥坝 镇双水村	出让	商业	66,666.70	4,946.67	评估法	49.47	是	否
15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0720 号	水城县滥坝 镇双水村	出让	商业	13,333.40	989.34	评估法	49.47	是	否
16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287 号	水城县坪寨 乡	出让	商业	133,333.40	9,893.34	评估法	49.47	是	否
17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288 号	水城县坪寨 乡	出让	商业	133,333.40	9,893.34	评估法	49.47	是	否
18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18 号	六盘水市钟 山大道北侧	出让	商业	16,666.67	1,608.33	评估法	64.33	是	否
19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76 号	水城县钟山 路	出让	商业	86,840.78	6,443.59	评估法	49.47	否	否
20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77 号	水城县钟山 路	出让	商业	60,695.95	4,503.64	评估法	49.47	是	否
21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78 号	水城县钟山 路	出让	商业	123,449.97	9,159.99	评估法	49.47	是	否

22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79 号	水城县钟山 路	出让	商业	36,371.48	2,698.76	评估法	49.47	否	否
23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82 号	水城县玉舍 乡石板箐村	出让	商业	634,977.55	47,115.33	评估法	49.47	是	否
24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83 号	水城县坪寨 乡播落村	出让	商业	200,100.08	14,847.43	评估法	49.47	否	否
25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1484 号	水城县坪寨 乡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93,222.24	14,337.09	评估法	49.47	否	否
26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50675 号	水城县玉舍 镇、坪寨乡 交界处	出让	商业	400,200.00	44,427.00	评估法	74.01	否	否
27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60164 号	水城县玉舍 镇、坪寨乡 交界处	出让	商业	1,000,000.50	85,025.04	评估法	56.68	是	否
28	政府 注入	水国用籍第 20160169 号	水城县玉舍 镇、坪寨乡 交界处	出让	商业	533,333.60	45,346.69	评估法	56.68	是	否
合 计	-	-	-	-	-	14,633,809.7 8	1,068,128.7 1	-	48.66	-	-

（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投资性房地产。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项下工程施工科目的账面余额为 26,155.33 万元，在会计报表中列于存货及在建工程条目下。其具体

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完工比例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 吨 气调保鲜库工程	2015/5/1	2018/3/12	87.33%
水城县猕猴桃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特优农产 品交易市场 1、2 展示厅、管理用房	2015/6/30	2018/5/10	92.89%
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2016/6/2	2019/10/1	16.59%
水城县 20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2/10/23	2018/12/23	90.57%
水城县双桥水库饮水安全复建工程	2012/9/30	2018/10/30	79.07%
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阿戛镇驻地供水工程	2013/1/8	2018/7/8	85.81%
水城县善泥坡电站库区移民饮水工程	2012/5/30	2018/7/30	90.43%
水城县白车河园区发那片区供水工程	2013/9/10	2018/10/10	-
果布戛沟坐水库工程	2015/8/5	2017/12/5	5.49%
水城县白马洞水厂至以朵大道供水工程	2015/3/30	2018/12/30	71.60%
水城县经开区一期管网建设工程	2015/12/20	2018/12/20	90.89%
水城县营盘水库工程	2016/12/31	2018/12/31	36.74%
水城县核桃产业项目	2016/12/21	2019/6/30	42.90%
水城县山塘项目工程	2016/6/30	2020/6/30	0.73%
水城县地下机井项目	2017/8/30	2018/6/30	67.57%
水城县巴浪河现代高效农业科技园项目	2016/12/25	2018/12/25	74.19%

（四）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7：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科目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水城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87,728.49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水城县财政局	其他应收账款	44,798.47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3	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账款	2,129.00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8,000.00	1 至 2 年	
4	水城县扶贫开发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账款	9,500.00	1 至 2 年	资金往来款
5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高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账款	7,171.38	3 年以上	资金往来款
6	水城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其他应收款	3,459.45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款
合计	--	--	162,786.80	--	--

（五）资产分析其他要求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 28 宗土地均以评估价值入账，截至 2017 年末，评估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有息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	借款金 额	担保方 式	抵押、质押、 担保人
水城县宏 兴绿色农 业投资有 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营业部	2017/07/28	2018/07/28	9.03	2,400.00	抵押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抵押人：水城县城市 投资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水城县林 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营业部	2017/8/1	2018/7/31	5.66	400.00	保证	保证人：水城县兴业 担保有限公司/赵泽 霖
六盘水希 慕遮彝族 文化开发 有限公司	水城蒙银村镇银 行	2017/12/29	2018/12/28	5.70	300.00	质押	质押物：定期存单 质押人：六盘水希慕 遮彝族文化开发有 限公司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钟 山中路分行	2016/12/8	2021/12/7	6.89	3,3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钟 山中路分行	2016/12/8	2021/12/7	6.89	7,4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钟	2016/12/8	2021/12/7	6.89	5,2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山中路分行						务投资有限责 任公 司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贵 州 水 城 水 务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钟 山中路分行	2016/12/8	2021/12/7	6.89	8,0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 任公 司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贵 州 水 城 水 务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水城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6/7/1	2018/6/21	7.60	1,5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 任公 司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水城县林 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水城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5/12/25	2018/10/24	8.08	2,500.00	抵押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抵押人：水城 县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
水城县农 业投资有 限公司	水城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5/11/25	2018/10/24	8.08	2,500.00	抵押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抵押人：水城 县农业投资有 限公司
水城县宏 兴绿色农 业投资有 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6/12/28	2019/12/27	6.84	14,900.0 0	抵押	抵押人：水城县宏 兴绿色农业投资 有限公 司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水城县宏 兴绿色农 业投资有 限公司	贵阳银行水城支 行	2016/9/30	2031/9/8	7.35	100.00	抵押	抵押人：水城县宏 兴绿色农业投资 有限公 司 抵押物：土地 使用权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水城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5/12/28	2018/12/27	8.08	2,2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有限 责任公

有限责任 公司							司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钟 山中路支行	2015/11/19	2020/11/18	9.50	4,000.00	抵押	抵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抵押物：土地使用 权
水城县水 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六盘水分 行	2013/3/28	2021/3/28	7.00	40,000.0 0	抵押保 证	保证人：水城县宏业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抵押人：水城县宏业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水城县支 行	2016/3/25	2019/3/25	4.75	4,000.00	质押	质押物：保证金 质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贵州水城 水务投资 有限责任 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水城县支 行	2016/3/28	2019/3/28	4.75	4,000.00	质押	质押物：保证金 质押人：贵州水城水 务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水城兴源 水利水电 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水城县支 行	2017/4/18	2020/4/18	4.75	7,500.00	质押	质押物：保证金 质押人：水城兴源水 利水电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水城县林 务投资有 限责任公 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水城县支行	2016/6/17	2036/6/16	5.39	20,000.0 0	抵押质 押	质押物：应收账款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水城县农业 投资有限公司
水城县农	中国农业发展银	2016/11/11	2028/11/10	5.39	10,000.0	抵押质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业投资有限公司	行水城县支行				0	押	权利人：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水城县支行	2017/3/15	2025/3/14	6.37	8,000.00	抵押质押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政府购买协议 权利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水城县支行	2017/4/26	2025/4/26	6.37	11,000.00	抵押质押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贵州省水城县出水沟水库工程项目水费收费权 权利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行	2017/2/24	2019/2/23	6.18	400.00	保证	保证人：水城县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城县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6	2029/10/26	4.81	2,117.65	保证	保证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17/10/30	2029/10/26	4.81	21,411.76	保证	保证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	-	-	183,129.41	-	-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水城县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2,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采取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为水城县兴业担保有限公司的赵泽霖。

截至 2017 年末，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向水城蒙银村镇银行借入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采取质押的担保方式，质押人为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定期存单。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分行借入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分行借入 7,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分行借入 5,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分行借入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1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

水城支行借入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借入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钟山中路分行借入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采取抵押的担保方式，抵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借入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采取保证、抵押的担保方式，具体的保证人为水城县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为水城县宏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支行借入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采取质押的担保方式，质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物为保证金。

截至 2017 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支行借入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2019年3月28日，采取质押的担保方式，质押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物为保证金。

截至2017年末，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支行借入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18日，采取质押的担保方式，质押人为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质押物为保证金。

截至2017年末，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水城县支行借入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7日至2036年6月16日，采取抵押、质押担保方式，权力人为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末，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水城县支行借入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0日，采取抵押、质押的担保方式，权利人为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水城县支行借入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采取抵押、质押的担保方式，权利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政府购买协议。

截至2017年末，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银行水城县支行借入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6日，采取抵押、质押的担保方式，权利人为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贵州省水城县出水沟水库

工程项目水费收费权。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行借入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采取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为水城县兴业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水城县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借入 2,117.65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采取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黔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借入 21,411.7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6 日，采取保证的担保方式，保证人为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若本期债券于 2018 年成功发行，则根据上述有息负债明细，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按 7% 的利率测算）：

表 10-1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3,134	14,725	15,396	11,758	68,533	2,435	2,435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3,134	14,725	15,396	11,758	68,533	2,435	2,435
本期债券偿还规模	10,500	10,500	38,400	36,300	34,200	32,100	30,000
合计	23,634	25,225	53,796	48,058	102,733	34,535	32,435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水城县土发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90.00
水城县石头寨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490.00
水城县哈青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465.00
水城县兰花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465.00
水城县众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42.00
中坝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75.00
响石野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6/12/22-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40.00
水城县尖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1/6-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95.00
水城县住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7-2022/10/27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3,061.11
水城县扶贫开发投	2016/12/21-2024/12/2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司水城县支行	
水城县高峰种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3,425.00
水城县梅子关陡种 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4,230.00
水城县红德种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4,385.00
水城县归贵坪种养 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2,590.00
水城县大元种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985.00
水城县坪寨种养殖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7/3/1-2020/12/2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1,675.00
水城县城市投资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6-2019/11/16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
贵州水城经济开发 区基础设施有限公 司	2016/5/26-2019/5/2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	5,965.00
水城县农林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17/9/22-2027/9/21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10,101.00
水城县农林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17/9/22-2027/9/21	水城县脱贫攻坚投资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99.00
水城县宏景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	2017/11/29-2032/11/29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 基金（有限合伙）	5,896.80
水城县宏景开发投	2017/11/29-2032/11/29	水城县脱贫攻坚投资	583.20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资有限公司		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水城县农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7/11/10-2018/11/9	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020/1/1	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 219,718.38 万元的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其中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抵押，受限土地资产明细如下：

表 10-20：发行人 2017 年末受限土地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截至期限
水城县滥坝镇以朵村	水国用籍第 20150307 号	1,236.67	抵押	2025 年 4 月 19 日
水城县滥坝镇双水村	水国用籍第 20150719 号	4,946.67	抵押	2025 年 4 月 19 日
水城县滥坝镇双水村	水国用籍第 20150720 号	989.34	抵押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六盘水市钟山大道北侧	水国用籍第 20151418 号	1,608.33	抵押	2025 年 4 月 19 日
水城县坪寨乡	水国用籍第 20151287 号	9,893.34	抵押	2018 年 8 月 24 日
水城县坪寨乡	水国用籍第 20151288 号	9,893.34	抵押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水城县玉舍镇、坪寨乡交界处	水国用籍第 20160164 号	85,025.04	抵押	2028 年 11 月 10 日
水城县玉舍镇、坪寨乡交界处	水国用籍第 20160169 号	45,346.69	抵押	2028 年 11 月 10 日
水城县钟山路	水国用籍第 20151477 号	4,503.64	抵押	2020 年 12 月 2 日
水城县钟山路	水国用籍第 20151478 号	9,159.99	抵押	2020 年 12 月 2 日
水城县玉舍乡石板箐村	水国用籍第 20151482 号	47,115.33	抵押	2027 年 9 月 21 日
合计	-	219,718.38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单位情况如下：

表 10-2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单位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水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水城兴源水利水电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100 万元	100%
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市	2,000 万元	100%
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8,000 万元	100%
水城县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30,000 万元	100%
六盘水希慕遮彝族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10,000 万元	100%
水城一江水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	1,000 万元	51%

（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相关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方往来

截至 2015 及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面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表 10-2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水城县财政局	-	-	56,967.30	-	18,833.41	-
	贵州石鑫玄武岩科技有限公司	10,972.72	-				
合计		10,972.72	-	56,967.30	-	18,833.41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贵州石鑫玄武岩科技有限公司 10,972.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四）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表 10-23：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期限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	------	-----	-----	------

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5-2018/10/24	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500
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6/17-2036/6/16	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水城县支行	20,000

八、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日前，发行人相关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发行人子公司水城县林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产品融资，两年期，总共募集资金 3 亿元。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筹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1.50 亿元将用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3.50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筹集资金拟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规模 (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16.60	11.50	69.28%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3.50	-
3	总计	-	15.00	-

二、筹集资金项目投资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拟建地点：建设区位于水城县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野玉海系野鸡坪(五里坪)、玉舍、海坪三地名称合称。

项目性质：新建

业主单位：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可研编制单位：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贵阳分院

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确定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70.27 万平方米(约 11,989 亩),总建筑面积 8.3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强拆、强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土司庄园，项目用地面积 3.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滑雪场，新建滑雪场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建设室外停车场 5 万平方米，停车位 2000 个；九重宫殿，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旅游观光小火车，建设玉舍站—海坪站—大岩洞站—野鸡坪站等 4 个火车站，观光轨道全长约 25 公里；可渡河漂流河道改造等旅游开发项目。

2、建设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1、建设项目总投资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 166,043.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34,77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26.47 万元，预备费 9,804.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35.00 万元。

2、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6,043.64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

3、项目建设背景

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系野鸡坪（五里坪）、玉舍、海坪三地名称合称，位于贵州西部六盘水市水城县南部，是贵州省委、省政府重

点规划打造的 100 个旅游景区之一，距市区 30 公里，水盘高速、杭瑞高速、市区外环高速交汇于此，有较强的通达性。该景区由野鸡坪亚高原户外运动基地和玉舍国家森林公园组成，总面积约 67.77 平方公里。涉及水城县玉舍乡、勺米乡、杨梅乡、坪寨乡四个乡，是集避暑、旅游、度假、休闲、户外运动、露营、农业观光于一体的国家级重点景区。

夏季凉爽舒适的气候得天独厚，与周边城市气候形成极大差异，避暑优势突出。海拔基本在 1000-2600 米之间，群山环抱，森林植被良好，空气中有足够的氧气提供人体运动之需，是适宜旅游、运动的高度。

按照规划和市领导的要求，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要因地制宜，深度挖掘景区文化内涵，将旅游与生态深度结合，突出特色，形成品牌，扩大花草成片种植规模，让人一到这里就被席卷而来的美丽景色震撼，从而吸引更多的游客前来观光。要逐步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接待服务水平，把中国凉都·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作为六盘水转型发展的亮点进行打造，打造成环境整洁、山水秀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四季有花、月月有景的风景名胜区；打造成以山地运动、主题公园娱乐、休闲度假、生态探险、民俗体验为特征的贵州休闲旅游胜地；朝着世界知名、国际一流的复合型旅游目的地、国家 AAAAA 级景区、山地运动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际山地运动基地、中国凉都第一名片、区域旅游集散地、国民幸福休闲地的目标迈进。

2012 年 1 月 12 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标志着贵州省全面推动区域经济的建设拉开了序幕。

《意见》在战略定位中明确定位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探索特色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子，努力把贵州建设成为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胜地和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这就要求地区政府充分发挥区域自然生态、民族文化优势，积极探索，先行试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地区旅游业及相关现代服务业在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方面走在全省前列。按照《意见》要求，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的建设应该成为六盘水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做出了在贵州省实施“5 个 100 工程”的重大部署，《贵州省 100 个旅游景区建设 2013 年工作方案》（黔府办发（2013）13 号）文件把六盘水慕俄格古彝文化旅游景区列为 2013 年首批打造的 100 个景区之一，明确了该景区建设规模和目标任务，为景区旅游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贵州省将深入实施旅游扶贫九项工程：旅游项目建设扶贫工程、景区带动旅游扶贫工程、旅游资源开发扶贫工程、乡村旅游扶贫工程、旅游商品扶贫工程、“旅游+”多产业融合

发展扶贫工程、旅游结对帮扶工程、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工程、旅游教育培训扶贫工程。让更多贫困群众成为旅游发展的参与者、受益者。2017年9月,贵州省印发《发展旅游业助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把旅游扶贫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把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把解决更多贫困人口受益作为旅游发展的重点方向。

全省全域旅游大发展,推动了产业发展,助推了脱贫攻坚,将成为实现同步全面小康,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的新引擎。

六盘水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科学发展、奋力赶超为总目标,把“旅游兴市、生态立市”列为全市发展的“四大战略”之一,从战略高度上充分挖掘和利用具有原生态、独特性、唯一性的民族文化和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通过旅游业的发展,促进全市开发扶贫,以旅游产业带动扶贫。确定以六盘水市为中心的中部精品旅游区和旅游线路、重要的交通枢纽和主要的游客集散地。六盘水市委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实施“文化兴市、旅游活市”以及“生态立市”战略,把生态旅游产业作为带动三产发展的龙头,着力产业升级,打造魅力六盘水、美丽六盘水和绿色六盘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融合、转变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县政府坚持用山地旅游引领“8+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大力发展山地旅游为契机,探索创新“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

山地旅游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把“玉舍森林公园”建设成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山地旅游目的地和贵州全域山地旅游标杆。

按照总书记要求,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靠山吃山的水城县,以山地旅游带一产、促二产、强三产,推动山地旅游与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探索出一条脱贫攻坚发展新路。

2、项目建设是加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的需要

近年来,贵州大力发展山地全域旅游,打造全域旅游品牌产品,建成了全域旅游产品有效供给体系的同时,坚持把山地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全域旅游带动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让更多贫困人口参与分享旅游发展红利。贫困人口通过直接到乡村旅游企业业务工增加收入,直接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增加收入,直接出租房屋或土地等自有资产增加收入等增收“九个渠道”,加快贫困地区形成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乡村旅游产业体系等工作。此外,还将坚持市场为导向,从市场需求出发,引进和培育、提升涉旅企业,加快旅游经济发展,提高旅游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带动更多贫困户脱贫。

绿水青山正成为汇聚人气、吸纳财气的聚宝盆、摇钱树,成为老百姓的财富之源、幸福之源。大扶贫的号角吹响,旅游发展正为贵州脱贫攻坚贡献重要力量。旅游业成为全省“守底线、走新路、奔小康”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引擎和载体。

3、促进野玉海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六盘水市“凉都”品牌的打造，加之六盘水市月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对外开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到我市投资兴业、旅游休闲的人越来越多。玉舍森林公园作为六盘水市唯一4A级森林公园，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少数民族文化底蕴十分浓厚，区域位置优势十分显著，到此旅游的人数将会越来越多。

本项目的实施，一是连接海坪和野鸡坪户外运动基地的需要；二是对玉舍森林公园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三是扩大景区观光范围的需要；四是景区发展的需要；五是吸引游客、带动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成为玉舍森林公园又一旅游增长点，对提升景区品质，促进旅游业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4、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人均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物质文化及精神文化的需求也不断的提高，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传播玉舍民族文化，还可以为市民平时休闲娱乐提供良好的去处，提升市民的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求。

野玉海作为水城县旅游发展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景点较多。罗咪期旅游度假村开发建设早，具有一定规模，设施完善，景色宜人，已成为市中心区居民度假休闲的重要场所；素有“凉都翡翠”之称的玉舍国家级森林公园名扬四方，在每年凉都消暑文化节期间及众多节假日，成为市内外游客竞相首选观光旅游的好去处。

借力山地旅游蓬勃发展的东风,水城县紧紧依托“山水风光、民族

风情、特色风物”做文章,实现了全域山地旅游与山地特色农业、山地户外运动有机结合,与旅游商品、探险体验、民族文化有机结合,让越来越多群众参与分享旅游发展红利。

5、推动区域旅游业发展的意义

玉舍滑雪场的修建,是玉舍森林公园发展的必然,是滑雪场发展的内在需求;野玉海穿越时光旅游观光火车的建设是海坪至野鸡坪的连接通道,是加快观光火车站周边旅游景点开发、土地利用的“轴线”,是省内外游客一个全新的体验点,是区域旅游科技技术的展现;海坪至野鸡坪公路的建设大大缩短海坪文化园与野鸡坪户外运动基地两大景点的行车里程,节约行程时间,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的需要;水城县玉舍镇城镇供水一期工程(玉舍水库至海坪、野鸡坪段)通过管线向海坪景区和野鸡坪景区供水,解决景区用水难题,提升了区域旅游基础设施服务;县道 X268 海坪至甘塘公路(格丘丫口至甘塘段)的建设,将区内丰富的旅游资源与外界链接,展现区内旅游业的巨大潜力和突出的优势,并推动沿线旅游业的开发,是区域旅游对外的枢纽。

(三) 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水发改建字〔2016〕303号)、《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水发改建字〔2016〕283号)、水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

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水环复〔2016〕8号）、水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水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水国土资预字〔2016〕112号）和水城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611421 号）和水城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水稳复〔2016〕10号）。

表 12-2：项目审批情况表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水发改建字〔2016〕303号	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6 日	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是
《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水发改建字〔2016〕283号	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	对项目能耗情况作出审查	是
《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水环复〔2016〕8号	水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	是
《水城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	水国土资预字〔2016〕	水城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6 月 21 日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和建筑占地	是

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112 号			面积符合相关土地规划，同意通过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5200002016 11421 号	水城县规划局	2016 年 7 月 15 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野玉海国际旅游度假区	是
《关于对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	水 稳 复 (2016) 10 号	水城县维护 稳定工作领 导小组	2016 年 6 月 27 日	低社会稳定风险项目	是

(四)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为 16.6 亿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1.5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 69.28%。

(五)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6 月启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中玉舍森林公园的部分景点已建成，并于同年开放建成区进行试运营；观光小火车铁轨已铺设完毕，整体完工比例超过 90%，目前正在办理国检验收；可渡河漂流及游览索道已完成 30%；民族文化艺术剧场已完成大部分土建工程，等待内外部装修与配套软硬件施工；商铺已建成 5000 余平方米，已完成项目的 15%，建成部分已部分签署对外租赁合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总体已累计投入资金 47,004.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31%。

(六) 项目经济效益

1、项目投资情况

经估算，该项目总投资 166,043.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34,77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826.47 万元，预备费 9,804.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635.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 12-3：募投项目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m²)	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34777.50	
1	土司庄园			9087.50	
	综合用房	16000	3200	5120.00	餐饮、休闲、会展、管理用房等综合造价，含装修工程
	场地平整 (m³)	85000	45	382.50	综合造价
	环境治理	35000	350	1225.00	含绿化、喷灌、假山、凉亭
	综合管网建设			2000.00	含道路、给排水、强弱电
	停车场	7500	480	360.00	含场平、硬化
2	玉舍森林滑雪场			18464.00	
	扩建滑雪场	30000	600	1800.00	滑雪场、雪道、围护设施等
	综合用房	35000	3200	11200.00	会议中心、售票大厅、商业中心、温泉药浴等综合造价，含装修工程
	停车场	50000	480	2400.00	含场平、硬化
	造雪机 (台)	18	380000	684.00	进口造雪机
	雪具 (套)	4000	2200	880.00	含雪板、雪杖、雪服、头盔等
	设施、设备			1500.00	存衣柜、办公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办公系统等
3	游客接待中心			4750.00	
	接待中心	6000	3200	1920.00	综合造价，含二次装修，设施设备

	停车场	25000	480	1200.00	含场平、硬化、划线
	环境治理	18000	350	630.00	含绿化、喷灌、假山、凉亭、照明等
	综合管网建设			1000.00	含道路、给排水、强弱电
4	防火通道 (km)	17.31	600 万/km	10386.00	路宽 7.5 米, 含路基、路面、排水沟等
5	供水工程			3450.00	dn300, 双臂波纹管, 含安装
	水泵站			1200.00	4 级提水泵站, 含设备
	高位水池			800.00	2000m ³ 1 个, 500m ³ 4 个, 400m ³ 1 个
	供水管道 (km)	25.00	58 万/km	1450.00	dn300, 双臂波纹管, 含安装
6	河道改造 (km)	11.50	100 万/km	1150.00	综合造价
7	旅游观光小火车			21880.00	
	轨道 (km)	25	80 万/km	2000.00	综合造价
	车站(个)	4.00	10 万/个	40.00	综合造价
	火车 (辆)	6.00	120 万/辆	720.00	询价
	隧道(米)	1060.00	120000	12720.00	综合造价
	框架涵 (道)	40.00	100000	400.00	综合造价
	桥梁 (延米)	1200.00	50000	6000.00	4 座, 总长约 1200 米
8	健身广场	30000	720	2160.00	含绿化、假山、铺装、照明等
9	火把主广场、太阳广场、炬火广场	20000	750	1500.00	综合造价
10	托马斯主题公园	1000000	350	35000.00	综合造价
11	花海 (亩)	3200	10 万/亩	32000.00	综合造价
12	供电及电力迁改	20000	800	1600.00	综合造价
13	污水处理工程			3350.00	综合造价
	污水处理厂			2000.00	日处理能力 1 万吨, 含设备

	排污管 (m)	18000	750	1350.00	dn800, 双臂波纹管, 含安装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26.47	
1	项目前期费用			150.00	计价格 (1999) 1283 号
2	工程勘察费			931.33	计价格 (2002) 10 号文
3	工程设计费			3725.34	计价格 (2002) 10 号文
4	工程预算编制费			372.53	黔价房调 (2009) 233 号文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62.67	财建 (2002) 394 号文
6	工程监理费			2235.20	黔价房 (2007) 84 号文
7	招投标代理费			186.27	黔价房 (2011) 69 号文
8	施工图审查费			93.13	黔价房 (2011) 69 号文
9	测绘费			30.00	
10	地质灾害评估			120.00	含矿产压覆
11	环境影响评估			120.00	
三	预备费			9804.66	
	基本预备费		5.00%	9804.66	
四	建设投资			128274.35	
五	银行贷款利息	160000	4.475%	11635.00	本项目贷款资金约占建设投资的 80%, 建设期利息按 3 年计算, 利率 4.475%。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			166043.64	
备注: 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结合区域类似工程造价综合考虑, 不含土地费用。					

资料来源: 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 停车场收入、观光小火车、游览索道收入、玉舍森林公园收入、可渡河漂流收入及租赁与销售收入。根据该项目的资金偿还计划, 项目拟定

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

参照《水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六盘水物价指数的上涨水平等因素，确立本项目收费标准为：

1、停车场收入

项目区规划建设停车位 4500 个，停车收费按照 5 元/小时，停车时间按照 10 小时计算，使用率仅按 60%-75%计算。鉴于景区目前的建设情况，可以实现项目边投入、边收益的滚动开发模式，建设期首年停车场收入按照正常年份的 1/3 计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共能带来收入 39,830.64 万元。

2、观光小火车

车道长度 25km，计算期内 2017 年接待游客数按照 12 万人次计算，之后五年内每年按照 7%的幅度递增，五年以后达到正常收入状态，人数不再增加，双程票价 30 元/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观光小火车共能带来收入 3,014.05 万元。

对比观光车收费标准：

大洞竹海小火车： 30 元/单程。

海龙囤遗址观光车： 35 元/人。

四洞沟观光车：单程 20 元/人，双程 30 元/人

3、游览索道

计算期内 2017 年接待游客数按照 20 万人次计算，以后每年按照 10%的幅度递增，五年以后达到正常收入状态，往返票价 30 元/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游览索道共能带来收入 5,419.98 万元。

对比游览索道收费标准：

梵净山索道：成人往返 160 元/人；成人单程 90 元/人；儿童往返 80 元/人；儿童单程 50 元/人。

黔灵山公园索道：单程 15 元/人。

4、玉舍森林公园

公园门票：20 元/人，鉴于景区目前的建设情况，可以实现项目边投入、边收益的滚动开发模式，玉舍森林公园景区根据当前接待游客量进行核算，计算期首年年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次年日接待人数 1500 人（平时）-4000 人（滑雪场开放时间），以后每年按照 10% 的幅度递增，五年以后达到正常收入状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玉舍森林公园共能带来收入 76,285.72 万元。

滑雪场：开放时间 5 个月，其中假日 44 天，平日 111 天。计算期首年接待游客数按照当前游客接待量进行核算，日接待游客按 400 人（平日）与 1000 人（假日）人测算。次年日接待游客 800 人（平日）与 2000 人（假日）人测算，之后五年每年按照 10% 的幅度递增，五年以后达到正常收入状态，人数不再增加。

滑雪场收费标准：（1）不限时一次 250 元（平日），不限时一次 350 元（假日），此价格均包含雪板、雪鞋、雪杖租用费用。（2）雪地摩托 50 元/10 分钟。

对比滑雪场收费标准：

怪坡国际滑雪场：（1）一天 460 元，此价格包含滑雪器材费用，及 2 小时教学费用。沈阳市旅游委公布数据显示 2016 年怪坡滑雪场接待游客 11 余万人次，收入约 1450 万元。

万龙滑雪场：（1）1.5 天 695 元（平日及周末），一天 630 元（元旦及春节），此价格需自备滑雪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公布数据显示 2016 年元旦假期，万龙滑雪场游客最多超过 8400 人/天。

乔波冰雪世界：（1）日场 240 元（平日），日场 360 元（假日），夜场 180 元（平日）。此价格包含滑雪器材费用，并不包括滑雪服费用。《2015 绍兴年鉴》公布数据显示 2015 年乔波冰雪世界年接待旅客 12.7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53%。

5、可渡河漂流

计算期首年接待游客按照 8 万人，之后五年每年按照 10%的幅度递增，五年以后达到正常收入状态，人数不再增加，全程票价 120 元/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渡河漂流共能带来收入 11,125.26 万元。

对比漂流收费标准：

武当峡谷漂流：全价 188 元/次，优惠价 148 元/次。新华网公布数据显示 2015 年入夏以来，武当峡谷接待游客超 5 万人次，年接待游客 15 万人次。

高过河漂流：220 元/次。贵州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公布数据显示 2015 年高过河漂流景区日接待量已达到 1 万人次左右。7 月，高过河景区迎来旅游接待旺季，每天接待漂流人数成倍增长，接待中心三寨村 300 多个床位在周末供不应求

6、商铺租赁与销售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600 平方米，扣除景区自营和业务用房，可租赁和销售商铺用房约 72,000 平方米，租售比 5:5。水城县内商品房房价在 10,000 元/m²左右，因本商铺位于旅游景点内，价格有一定上浮，定为：租赁价格 360 元/m²/年，销售价格 15,000 元/m²，租金按每年 4%递增。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商铺租赁与销售共能带来收入 63,714.12 万元。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

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16.60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1.5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 69.28%。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199,389.74 万元，可实现净收入 166,348.14 万元。在项目拟定计算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245,084.53 万元，预计实现净收入 204,075.91 万元。根据对项目运营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税后全部投资内含报酬率为 8.7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总体来看，本项目具有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润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

（七）项目社会效益

1、本项目立足于水城县实际，符合国家远景目标规划中把旅游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规定精神；符合积极推进旅游改革，采取切实措施，使旅游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有关会议精神；符合以旅游文化产业为龙头，带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园林化、农业产业化的发展战略。

凉都六盘水的变化颇具代表性，一直以来,以煤炭、矿产等资源为支柱产业的六盘水现已从煤炭产业成功转型,向世界卖“清凉”。走上了绿水青山生态美、金山银山百姓富的全域旅游发展之路,助推了贵州省旅游产业的井喷式发展。

2、六盘水在发展山地旅游中,以野玉海景区旅游扶贫创新为载体,把群众自下而上的创造、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与市场由外而内的驱动相结合,形成了旅游减贫新模式,探索出可供借鉴的旅游减贫范例。开启了扶贫旅游和乡村旅游产业化扶贫的新模式。旅游建设可以带动许多相关行业的发展,培育和不断完善建设旅游市场体系,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3、本项目改善了城市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增加了财税收入,

同时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利于野玉海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符合玉舍森林公园新的旅游发展规划，旅游开发的思想及建设理念，与周围环境和谐搭配，有利于改善市容市貌。更多的农民通过参与旅游产业开发，共享发展成果。本项目创新探索出的山地旅游扶贫新模式，为群众送去源源不断的红利，提供社会就业机会。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进野玉海环境整治和城镇规划建设工作，实现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及周边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以人为本，注重人文居住环境与自然生态环境的融合，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八）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拟定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199,389.74 万元，扣除营业费用及税金等 33,041.60 万元，可实现净收入 166,348.14 万元。在项目拟定计算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245,084.53 万元，扣除营业费用及税金等 41,008.61 万元，预计实现净收入 204,075.91 万元。根据对项目运营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税后全部投资内含报酬率为 8.7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总体来看，本项目具有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

（九）相关承诺

为保障本期债券及时兑付及筹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按

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变更筹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三、发债筹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筹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中的 11.5 亿将投入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在使用筹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行人将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将筹集资金分期投入到项目中。

（二）筹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司债券筹集资金使用有关

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筹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及进度使用发债筹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状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遵循计划的安排，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支付。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筹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 11.5 亿元将用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营效益，可增加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发行人承诺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70.27 万平方米（约 11,989 亩），总建筑面积 8.30 万平方米。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拟定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债券存续期为 7 年，该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停车场收入、观光小火车、游览索道收入、玉舍森林公园收入、可渡河漂流收入及租赁与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为 16.60 亿元。拟使用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1.5 亿元，占总投资比例 69.28%。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199,389.74 万元，可实现净收入 166,348.14 万元。在项目拟定计算期内，该项目可实现经营收入 245,084.53 万元，预计实现净收入 204,075.91 万元。

根据对项目运营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税后全部投资内含报酬率为 8.7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总体来看，本项目具有相对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润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

1. 募投项目在拟定计算期内的每年收益测算

表 13-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预算表与债券本息支出匹配度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运营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项目收入	5,406.63	34,171.75	35,303.62	36,974.62	20,257.10	22,232.19	22,287.72	22,756.10	22,816.16	22,878.63
运营成本及费用	939.07	2,853.64	2,968.70	2,952.40	2,236.63	2,375.60	2,377.93	2,380.36	2,382.88	2,385.50
增值税及附加	378.46	2,392.02	2,471.25	2,588.22	1,418.00	1,556.25	1,560.14	1,592.93	1,597.13	1,601.50
净收益	4,089.10	28,926.09	29,863.67	31,434.00	16,602.48	18,300.34	18,349.65	18,782.82	18,836.15	18,891.62
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应付债券利息（年利率以 6% 测算）	-	6,900.00	6,900.00	6,900.00	5,520.00	4,140.00	2,760.00	1,380.00	-	-
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金支出	-	-	-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	-
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支出	-	6,900.00	6,900.00	29,900.00	28,520.00	27,140.00	25,760.00	24,380.00	¥	¥
债券存续期偿债备付率	111.27%								-	-
项目运营期偿债备付率	136.51%									

根据上述数据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偿债备付率为 111.27%，完全覆盖债券本息；拟定计算期内，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偿债备付率为 136.51%。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重要保证。

（二）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基础

随着发行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推进公司运营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近几年公司发展迅速，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也逐步增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计 1,953,791.60 万元，总负债合计 362,210.22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91,581.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54%。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4,999.35 万元、156,324.28 万元和 132,648.29 万元，同时净利润分别达到 38,731.42 万元、39,337.10 万元和 33,209.39 万元。未来随着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的陆续完工，发行人将继续取得稳定的收入，发行人盈利能力仍将得到保障，这将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较低，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资产结构的调整及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预计发行人未来将维持较好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13-2：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41	15.86	54.84

速动比率（倍）	4.25	3.30	3.28
资产负债率（%）	18.54%	15.20%	6.6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4.84、15.86、14.41，呈现螺旋式下降趋势，下降主要原因为企业借款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3.28、3.30、4.25，2017 年速动比率的上升是因为当年存货数量的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内变现资产的能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能够较好地应对短期债务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15.20%、18.54%，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债务负担较轻，显示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

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土地资产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目前存量土地 28 宗，合计面积 14,633,809.78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68,128.71 万元。这些土地均是商业出让土地、地理位置较好，增值潜力较大，未来土地开发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重要保障。

表 13-3：2017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情况表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元）
水国用籍第 20120655 号	水城县勺米乡 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427,427.11	29,065.04

水国用籍第 20120656 号	水城县勺米乡 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598,112.40	40,671.64
水国用籍第 20120657 号	水城县玉舍乡 甘塘村	出让	商业	1,387,591.88	94,356.25
水国用籍第 20120658 号	水城县玉舍乡 甘塘村	出让	商业	865,856.01	58,878.21
水国用籍第 20120659 号	水城县勺米乡 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047,534.84	71,232.37
水国用籍第 20120630 号	水城县双水新 区水黄路	出让	商业	12,665.37	895.44
水国用籍第 20120631 号	水城县双水新 区水黄路	出让	商业	14,532.40	1,027.44
水国用籍第 20131472 号	水城县坪寨乡 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317,701.10	93,161.47
水国用籍第 20131473 号	水城县坪寨乡 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684,905.62	119,122.83
水国用籍第 20141508 号	水城县坪寨乡 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000,604.56	70,942.82
水国用籍第 20141509 号	水城县勺米乡 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409,449.60	99,929.98
水国用籍第 20141510 号	水城县勺米乡 果立普村	出让	商业	1,218,236.50	86,372.97
水国用籍第 20150307 号	水城县滥坝镇 以朵村	出让	商业	16,666.67	1,236.67
水国用籍第 20150719 号	水城县滥坝镇 双水村	出让	商业	66,666.70	4,946.67
水国用籍第 20150720 号	水城县滥坝镇 双水村	出让	商业	13,333.40	989.34

水国用籍第 20151287 号	水城县坪寨乡	出让	商业	133,333.40	9,893.34
水国用籍第 20151288 号	水城县坪寨乡	出让	商业	133,333.40	9,893.34
水国用籍第 20151418 号	六盘水市钟山 大道北侧	出让	商业	16,666.67	1,608.33
水国用籍第 20151476 号	水城县钟山路	出让	商业	86,840.78	6,443.59
水国用籍第 20151477 号	水城县钟山路	出让	商业	60,695.95	4,503.64
水国用籍第 20151478 号	水城县钟山路	出让	商业	123,449.97	9,159.99
水国用籍第 20151479 号	水城县钟山路	出让	商业	36,371.48	2,698.76
水国用籍第 20151482 号	水城县玉舍乡 石板箐村	出让	商业	634,977.55	47,115.33
水国用籍第 20151483 号	水城县坪寨乡 播落村	出让	商业	200,100.08	14,847.43
水国用籍第 20151484 号	水城县坪寨乡 播落村	出让	商业	193,222.24	14,337.09
水国用籍第 20150675 号	水城县玉舍镇、 坪寨乡交界处	出让	商业	400,200.00	44,427.00
水国用籍第 20160164 号	水城县玉舍镇、 坪寨乡交界处	出让	商业	1,000,000.50	85,025.04
水国用籍第 20160169 号	水城县玉舍镇、 坪寨乡交界处	出让	商业	533,333.60	45,346.69
-	-	-	-	14,633,809.78	1,068,128.71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因此，债券存续期内，偿付本息的规模及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性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偿债计划。

发行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筹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建立了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以对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性收入。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及筹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

务风险控制能力。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为本期债券存续管理提供有力保证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即为全体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约定的权利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

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5、审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并作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应提供明确的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并作出决议；

7、对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8、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9、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债权处置方案或者应当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对发行人依法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应当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1、对预计发行人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决议；

12、当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3、对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权限或者授权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超出《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4、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本期债券偿债保证提供制度性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 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 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

(3)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5) 审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并作出决议；

(6) 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应提供明确的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并作出决议；

(7) 对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8) 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9)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债权处置方案或者应当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0) 对发行人依法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应当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11) 对预计发行人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决议；

(12) 当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3) 对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权限或者授权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超出《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4) 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的；

(2)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或申请破产的；

(3)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4) 发生本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的；

(5) 发生本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之外的事项但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债权代理人保存。

(三) 银行流动性贷款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提供有效补充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承

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况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临时偿付困难。

（四）发行人良好的资信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8.54%，债务负担较轻。同时，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五）政府对公司的的大力支持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作为六盘水市水城县水利工程施工的重要载体，在资金支持、项目投资运营等方面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加快水城县的发展，政府对于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不断提高，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重要保障。

（六）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签订了《2016年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第 3 个工作日，保证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入偿债账户。监管银行对偿债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确保全部偿债资金的专款专用，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发行人在每个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每年应付的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证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发行人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揭示

（一）利率风险揭示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人拟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揭示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表现，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性。

（三）偿付风险揭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政策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且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自身现金流预计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量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设置了本金提前兑付条款等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已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该项目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原材料、设备或劳动力价格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都会对建设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导致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正常投

入运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在相关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施工建设方案设计时，已考虑了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经相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另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项目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竣工。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15亿元，其中11.5亿元将用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野玉海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虽然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向做了严格限定，且募投项目也经过了可行性论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可能存在因为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更改的情况。

对策：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作为筹集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可确保发行人按照规定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另一方面，若确实因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募投项目需要更改，发行人将按照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变更

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揭示

（一）发行人运营风险揭示

在公司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遇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都将导致公司的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其次，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风险揭示

发行人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承担部分社会职能，必然会产生一定的矛盾。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对集中，主要依赖水利工程施工等与政府紧密联系的相关产业，而且，发行人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水利工程施工收入，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导致公司抵抗主要业务出现下滑

所带来风险的能力较弱。

对策：随着六盘水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六盘水市人民对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多元化的经营避免对集中化业务板块的依赖，比如此次募投项目就涉及旅游文化产业。发行人亦会积极改善内部管理机制，从而降低公司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三）项目投资及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果原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将对项目成本造成一定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如果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没有合规使用筹集资金等，都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采取目标导向、责任明确的项目部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财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控，从而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等工作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竣工以及债券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管理及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此外，公司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的多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信用度高，通过银行借款可化解大部分资金压力。

（四）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2015年末到2017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74,999.35万元、156,324.28万元和132,648.2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8,731.42万元、39,337.10万元和33,209.39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15,723.37万元、21,249.24万元和25,637.49万元，其中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5,698.58万元、21,219.67万元和25,614.32万元。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偏高的风险。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府土地出让放缓导致财政收入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风险。

对策：首先，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其次，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随着六盘水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六盘水市人民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该增长不仅指水利设施及土地开发业务方面，还包括对例如旅游产业的需求扩张。发行人将积极改善内部管理机制，

扩大业务范围，从而降低公司成本，提高自身盈利水平以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如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开发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完成规划设定的目标需要更多的专业人士协同进行，若发生人才流失或不足，将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的逐渐增强，业务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能吸引更多人才。发行人因为业务拓展的需要，已经在积极地进行技术人才引进及储备，并将专业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外包给专业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另外，公司还在逐步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以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

三、政策风险及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揭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业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其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公用事业收费标准调整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策：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积极收集对于城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面相关的政

策信息，准确掌握政策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且发行人筹集资金主要投于旅游文化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预期旅游消费行业会成为重点支持行业，未来会有更多利好政策出台，国家对旅游消费行业的支持力度还将加大。发行人将及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并相应地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管理和业务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宏观调控政策、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自身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揭示

旅游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旅游消费需求可能会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伴随我国经济持续的快速健康增长及发行人所在区域对旅游消费需求的日益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使其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随着六盘水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一同推进。随着发行人授权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所涉及业务领域的特点及所属区域内的发展优势，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并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

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出具了《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次评级为发行人近三年首次进行主体评级。其中“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一、主要评级观点

鹏元评定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定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水务”或“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仍较大，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具有一定持续性；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经营现金流表现欠佳、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加大、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二）正面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2015-2017 年，水城县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6.29 亿元、233.20 亿元和 258.25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3.30%、12.30%和 11.2%；分别实现公共财政收入

20.70 亿元、20.85 亿元和 21.52 亿元，规模持续增长。

2、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2014-2016 年，水城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注入评估价值合计 559,718.0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评估价值 353,821.00 万元的林地使用权；将水城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100% 股权陆续无偿划拨至公司；2015-2017 年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15,698.58 万元、21,219.67 万元和 25,614.32 万元。

3、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具有一定持续性。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达到 42.08 亿元，已投资 11.20 亿元，除募投项目外均已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三）关注

1、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比较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17 年底，公司资产中应收款项、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合计占比达 91.84%，应收款项特别是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存货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项目成本，部分已抵押，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林地使用权，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前期垫付部分资金而结算时间滞后，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不佳，2016-2017 年分别净流出 4.65 亿元和 6.46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30.88 亿元，整体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3、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偿债压力加大。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由 2015 年末的 5.51 亿元增至 2017 年末的 26.6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0.09%。2017 年末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 73.69%。

4、公司对外担保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1.01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6.92%，担

保对象众多且未设置反担保措施，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公司银行授信及用信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9.8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4.57亿元。

表15-1：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7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重庆银行	28,400.00	18,105.15	10,294.85
2	贵州银行	34,500.00	13,517.86	20,982.14
3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1,090.00	11,660.87	9,429.13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620.00	-	11,620.00
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600.00	2,400.00	200.00
合计		98,210.00	45,683.88	52,526.12

四、公司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2018年6月4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有一笔已还清债务有欠息记录，为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明细如下：

授信机构	币种	历史最高欠息金额（元）	首次欠息发生日期	欠息类型
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人民币	5000.62	2017-12-28	表内

该笔欠息情况与原因如下：

1、该笔2200万元贷款系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续贷业务行为；

2、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欠息5000.62元逾期利息系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送达《还款付息通知书》时遗漏计算的部分利息，非水投公司主观因素造成。

3、查询公司信用报告显示水投公司在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贷款2200万元贷款级次为“关注”，是水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人员失误调整，并已经更正。

第十六条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6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应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改委、证券登记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配合债权代理人的工作。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原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提供信息、文件和资料。

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其要求提供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所必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债券上市所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前

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财务告后尽快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6、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通知。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尽快以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以及以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履行或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

（7）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8）拟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或重大债务重组；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拟变更本期债权代理人；

(11)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

(12)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和/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9、合规证明。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文件，说明是否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说明发行人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0、上市维持。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除外。

11、费用和报酬。发行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权代理费用及报酬。

12、评级。如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发生需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可自行或应债权代理人的要求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重新评级并公告。

13、发行人应当承担《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拟进行资产重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25%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

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权代理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3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的职权

（1）文件。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得到法律保护。

（2）违约通知。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到期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在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

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整顿、和解、重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程序相关的活动。

(4)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监督。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 破产及整顿。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 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赔偿与免责声明

(1) 赔偿。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

工作人员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第5.2.1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发行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严重）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第5.2.1款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权代理协议》由于债权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若债权代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时，债权代理人应负赔偿责任，但债权代理人能证明已经尽到诚实守信、尽职勤勉义务的除外。

（2）免责声明。债权代理人不因《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权代理人不因《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权代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3) 通知的转发。如果债权代理人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第8.1款规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还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或《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

3、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 更换。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2) 辞职。债权代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权代理协议》5.3.3条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权代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权代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的新的债权代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权代理协议》。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权代理人，协议继续有效，债权代理人须继续执行《债权代理协议》，承担作为债权代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

何理由终止《债权代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权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权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3) 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①债权人丧失行为能力；②债权人被宣告破产；③债权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④债权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⑤债权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⑦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⑧法院裁定批准由债权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第5.3.3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权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 档案的移交。如果债权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权人移交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方法

1、适用法律。《债权代理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解决争议的方法。凡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者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商定,诉讼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资金监管协议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资金监管协议》全文。

(一) 资金账户

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开立资金账户,用于接收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所监管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50: 50。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应加强对资金账户的监管,发行人使用账户资金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提供资金用途合同资料及付款凭证,付款凭证需注明划款详细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发行人提供的划款资料作表面形式审核后,按付款凭证注明信息划款。

3、资金账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使用资金账户内资金时，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发出书面的支付指令，指令应明确具体的发送人、接收人、资金收款对象、支付金额、收款账号和本次资金使用用途等内容，并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

（二）偿债账户

1、为了确保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处开设偿债账户，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按《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对偿债账户内资金进行管理，并按时划付相应资金。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之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

4、发行人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提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兑付本息金额及兑息日期等详细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于本期债券兑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之前，根据发行人提供本息兑付信息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尽快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资金额。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第 3 个工作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支付指令将偿债账户内当期应偿付资金划至本期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有义务根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对不及时足额划款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任何款项。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或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发行人有义务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发行人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还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发行人同意: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划转只能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柜台系统进行,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

5、发行人须承担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内资金划拨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

（四）监管银行的权利义务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应依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发行人对拨付指令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拨付指令不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仅进行表面形式审查。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有权拒绝执行。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5、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应在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偿债资金。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应全力配合发行人随时调看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向发行人的检查人员提供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提供复印件。

7、在《资金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

和偿债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全部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无关，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有义务在该情况发生当日通知发行人。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部门要求调整、取消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的管理。

9、本期债券无监管费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不收取发行人在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内资金划拨所产生的银行相关手续费用。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因下列情况，《资金监管协议》终止或解除：

1、协议解除

在《资金监管协议》有效期内，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资金监管协议》，否则以违约论处，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金监管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则协议任一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负责尽快通知另外各方，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散。

3、实质违约

一方违约行为使《资金监管协议》无法履行的称之为实质违约，实质违约的一方须承担《资金监管协议》第八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可预见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法律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资金监管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仍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依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

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根据《抵押协议》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决定追加、释放、置换抵押和/或质押资产或变更担保方式；

（5）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与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单位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

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如有);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或被接管等);
- (5)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 发行人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 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押和/或质押;
- (8) 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发生全部毁损、灭失的,或发生部分毁损、灭失足以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估值或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
- (9) 对抵押和/或质押资产(如有)估值或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情形；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11)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 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天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五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

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

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8、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会议相关费用

1、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2、债权代理人、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报纸和/或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网站上进行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等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资金监管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经过核查和审验，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合法，不存在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有效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签署的《监管协议》、《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关于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合法成立，具备法律效力。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7、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和业

务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9、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 (二)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三年连审财务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筹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

法定代表人：沈勇

联系人：马鲁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原水城县水利局 2 楼

电话：0858-8932409

传真：0858-8932411

邮编：553000

（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邓立、田思颀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8

层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编：518035

网址：<http://www.wkzq.com.cn>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李锋、赵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网址：www.gjzq.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权融资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8 层	杨萍	0755-82537754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赵健	021-61036972
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2 层	刘幸	021-38991668-8060
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5 楼	黄华天	010-83561238

附表二：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3,302,901.80	1,344,043,423.86	286,646,879.34
应收账款	877,284,913.35	142,688,736.87	76,236.00
预付款项	72,987,435.15	38,474,858.99	35,191,421.03
其他应收款	2,513,076,463.70	1,591,849,307.10	333,048,528.11
存货	10,947,339,790.62	11,697,652,104.77	9,696,585,430.60
流动资产合计	15,633,991,504.62	14,814,708,431.59	10,351,548,495.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51,361.91	-	-
固定资产	12,965,979.72	6,723,276.76	5,797,815.29
在建工程	276,642,156.42	5,965,094.90	5,231,709.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05,842,607.16	3,549,903,162.39	558,289.16
无形资产	2133.33	3,650.00	6,17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0.00	19,856.00	48,9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29.98	13,379.78	9,473.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924,488.52	3,562,643,419.83	11,667,403.33

资产总计	19,537,915,993.14	18,377,351,851.42	10,363,215,898.41
------	-------------------	-------------------	-------------------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37,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4,878.57	2,114,106.57	2,586,414.92
预收款项	-	1,886,800.00	1,886,050.00
应付职工薪酬	-	-	25,550.00
应交税费	267,908,715.50	125,162,520.94	109,891,127.40
其他应付款	684,704,509.78	714,402,259.41	22,375,24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800,000.00	53,300,000.00	2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84,888,103.85	933,865,686.92	188,764,382.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9,494,100.00	1,233,700,000.00	49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37,720,000.00	601,59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4,476,287.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214,100.00	1,859,766,287.73	499,000,000.00
负债合计	3,622,102,203.85	2,793,631,974.65	687,764,382.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274,212,142.00	14,274,212,142.00	8,959,314,800.00
盈余公积	112,692,982.73	96,008,867.34	61,672,673.13
未分配利润	1,318,908,664.56	1,003,498,867.43	644,464,04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15,813,789.29	15,583,719,876.77	9,675,451,51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15,813,789.29	15,583,719,876.77	9,675,451,51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37,915,993.14	18,377,351,851.42	10,363,215,898.41
------------	-------------------	-------------------	-------------------

附表三：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6,482,851.77	1,563,242,822.42	1,749,993,481.64
减：营业成本	1,109,127,432.83	1,295,483,714.09	1,458,677,581.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819.21	22,583,045.46	16,039,197.00
销售费用	1,016,598.61	1,338,958.40	608,646.04
管理费用	21,508,908.87	12,966,463.89	5,397,698.49
财务费用	4,217,137.76	2,358,637.84	-549,423.87
资产减值损失	1,561,400.81	15,624.03	20,87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433,915.59	228,496,378.71	269,798,909.39
加：营业外收入	256,374,896.22	212,492,399.80	157,233,716.80
减：营业外支出	1,977,768.60	289,106.89	180,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87.86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42,831,043.21	440,699,671.62	426,852,426.19
减：所得税费用	110,737,130.69	47,328,652.70	39,538,26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93,912.52	393,371,018.92	387,314,16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93,912.52	393,371,018.92	387,314,162.76
五、综合收益总额	332,093,912.52	393,371,018.92	387,314,1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093,912.52	393,371,018.92	387,314,162.76

附表四：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74,453.51	589,638,169.46	294,844,22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88,287.23	1,142,606,674.88	287,254,49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362,740.74	1,732,244,844.34	582,098,71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544,266.65	1,038,824,921.28	399,548,50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4,848.91	7,590,874.30	4,554,63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99.92	22,731,204.92	171,28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760,977.77	1,127,873,258.22	165,527,9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955,293.25	2,197,020,258.72	569,802,3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92,552.51	-464,775,414.38	12,296,37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19,660.36	13,740,677.31	7,588,099.90
投资支付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19,660.36	13,740,677.31	7,588,0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660.36	-13,740,677.31	-7,588,0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7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1,294,100.00	807,000,000.00	1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30,000.00	601,5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424,100.00	1,637,290,000.00	1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3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27,060,353.08	67,377,363.79	39,891,630.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92,056.11	8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052,409.19	181,377,363.79	39,891,63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71,690.81	1,455,912,636.21	111,108,369.4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740,522.06	977,396,544.52	115,816,64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43,423.86	286,646,879.34	170,830,232.8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302,901.80	1,264,043,423.86	286,646,879.34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贵州水城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